

准印证号: (商洛) 2022-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3期(总第11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第3期(总第11期)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3月27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3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16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西关片区和东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3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高铁站片区修规设计》的批复..... 4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中心城区丹南片区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41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南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42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的批复..... 43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市北新街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44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4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46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矿业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安全化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71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百名市县领导联链条包抓产业工作专班的通知..... 72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 7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整合市级数字平台基础资源推动数字化建设向节约集约化转变
实施方案的通知..... 7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2021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78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政务值班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80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84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90
--------------------------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 年 3 月 27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王青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 年和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稳中求进，难中求成，夺取了疫情防控、抗洪救灾和高质量发展的新胜利，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是精准施策稳增长，跑出了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制定出台《加快高质量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等一系列稳增长举措，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跃居全省前列。完成生产总值 852.29 亿元、增长 9.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5.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6%，三项指标全省第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28.7%，两项指标全省第二。20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13 亿元、占年计划 105%，新建标准化厂房 26 万平方米，粮食总产 52.14 万吨，新增“五上”企业 159 家，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9%。

二是多措并举促转型，蓄积了追赶超越新动能。秦创原（商洛）创新促进中心揭牌成立，商洛国家农业科技园创建成功，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试点市获得命名，68 个产品入选国家目录，数量居全国地级市之首。积极推进矿业“五化”转型，围绕“3+N”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39%，居全省第二，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36 户，新增产能 25 亿元。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完成投资 53.4 亿元，山阳色河、镇安米粮、柞水曹坪 3 个抽水蓄能电站和商洛支线机场列入国家规划。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1 个、省级 4 个，占比全省第一。

三是重拳出击治“五乱”，擦亮了绿色发展新底色。坚持“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重拳整治秦岭“五乱”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23 起，移送起诉 61 案 78 人，纪检监察机关立案 120 件 129 人，省政府主要领导两次批示肯定并在全省推广。扎实推进秦岭保护勘界立标工作，提前完成小水电整治任务。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植树造林 69.4 万亩，防治松材线虫病 17 万亩，恢复治理矿山 130 公顷，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第一。积极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柞水聚焦木耳优势打造首位产业入选全国经典案例，我市被授予 2021 年度国家全域旅游康养试点建设市。

四是建管并重抓治理，扮靓了城市乡村好颜值。创新开展“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和“312”工程，拆除违规广告牌匾 6.5 万块、城市违法建设 69.45 万平方米，清理城市“富余家具”1.48 万处，拆出城市建设用地 1041.7 亩。启动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城市品质提升项目 142 个，出台全省首个《县城建设管理导则（试行）》，做法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并在全省推广。全域推进农村环境治理，全面启动秦岭山水乡村建设，拆除农村废弃危房和残垣断壁，腾退农村土地 2600 余亩，拆出建设用地 1200 余亩，建设村组路 577 条 615 公里，1201 个村通过秦岭山水乡村建设首轮验收。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我市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经验做法进行批示，要求在全省总结推广。

五是改革开放齐发力，激发了市场主体新活力。出台优化营商环境二十六条措施，建立服务企业“早餐会”制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累计划转集中审批事项 2133 项，推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服务 765 项。扎实推进国资国企、财税金融等各领域改革，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3.03 亿元，市场主体达到 12.94 万户，非公有制经济占比 56.4%。商西欧核桃专列成功开通，对外贸易国家和地区增至 63 个，进出口总值 20.7 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906.1 亿元、增长 21%，利用外资 8959 万美元、增长 70%。

六是持之以恒惠民生，提升了人民群众幸福感。扎实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启动实施“两边一补齐”两年行动，投入 40 亿元实施乡村振兴项目 2357 个，出台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8273 户监测对象无一返贫致贫，危房改造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表彰。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解决了 1.4 万套住宅“办证难”等问题。狠抓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1.9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下，成功获批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统筹发展社会事业，商洛中学、商州区高级中学、丹凤县高级中学建成投用，市妇保院迁入新址开诊，商洛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上线运行。有效应对多轮疫情冲击，全年无本土感染病例，“十四运会”两项赛事精彩圆满。面对罕见的暴雨洪涝灾情，创新建立“人盯人”防抢撤机制，有效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并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深入推进“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平安建设满意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全市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过去一年，市政府高度重视自身建设，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换脑子、转作风，制定改进作风十八条措施，建立周末现场会制度，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整改中央和省委巡视、审计、统计、环保、土地等督察检查反馈问题，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2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26 件。同时，国防动员、拥军优属、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咨询调研、统计、地震、气象、水文、邮政、老龄及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2021 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标志着本届市政府为期五年的工作也交出了圆满答卷。回首过去五年，虽然我们经历了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以及罕见暴雨洪涝灾害等空前压力和挑战，但也磨练了知难而进、乘势而上、顺势而为的巨大勇气和斗志，尤其是我们干成了许多过去想干而没有干成的大事、解决了许多过去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事、实现了许多期盼已久而没有实现的梦想。

——五年来，我们举全市之力、背水一战，夺取了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性胜利。截至 2020 年底，全市 57.28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期脱贫，701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7 个县区整体摘帽，历史性解决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作为全省贫困人口最多、贫困程度最深、贫困面最大的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商洛没有拖全国全省的后腿，如期同步够格迈入了全面小康社会。

——五年来，我们汇全民之智、顽强拼搏，奠定了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水阳高速公路、丹凤通用机场、商洛电厂等一批重大项目相继建成投用，丹宁高速东段等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万达等 11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落户商洛，环亚源铜材综合加工、比亚迪动力电池隔膜等一批延链补链强链产业项目建成投产，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实现县区全覆盖，盘龙药业成功上市，商洛海关揭牌开关，全市生态、资源、区位及人文、交通等优势厚植叠加，更为凸显。

——五年来，我们行利民之举、奋起直追，推动城乡面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坚持多城联创，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中心城区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双拥模范城市。坚持以城带乡，促进县城扩容提质，洛南、丹凤、商南、山阳获评全省县城建设先进县。加快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建成国家重点镇 12 个、最美休闲乡村 5 个，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 48 个，相继获得“中国气候康养之都”“中国最佳康养休闲旅游市”等一批“国字号”荣誉。

——五年来，我们靠全民之力、守护秦岭，巩固扩大了商洛的生态优势。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的殷殷嘱托，制定推动秦岭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在全省率先完成秦岭生态环境保护“1+8+8”规划体系编制，率先实现秦岭网格化监管全覆盖，率先建立“双查”打击秦岭“五乱”和有奖举报制度，在市、县区两级设立秦岭生态保护局。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涵养生态，森林覆盖率达到 69.56%，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全省领先，连续 5 年全省唯一入围“国家空气质量达标城市”。

——五年来，我们谋惠民之策、持之以恒，办成了一批惠民安民的好事实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中心城区民生“十件实事”，新建商州第六小学、第十二幼儿园、秦韵教育城等学校 81 所，新增学位 4.5 万个。市中心医院晋升“三甲”，国际医学中心、市精神卫生中心、全科医生培训中心建成投用，开放床位增加 936 张。新建停车场 5 个、新增停车位 1020 个，建设公厕 108 座、改造旱厕 7716 座。建设各类城市公园 50 个、休闲健身小广场 29 个，有效缓解了上学难、就医难、停车难等民生突出问题。同时，坚持每年为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狠抓安全生产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工作，强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连续多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各位代表！回首过去五年，我们不会忘记，在决胜全面小康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首站就到商洛，给予我们亲切关怀和极大鼓舞；我们不会忘记，在脱贫攻坚主战场，数万名干部舍小家、为大家，日夜奋战在帮扶一线，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生命；我们不会忘记，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无数白衣战士逆行出征，广大公安干警和基层干部闻令而动，用血肉之躯筑起了抗击病魔的钢铁长城；我们不会忘记，在罕见的暴雨洪涝灾害面前，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展现

出了令人叹服的“商洛力量”。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驻商部队、公安干警和消防官兵，向支持政府工作的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首过去五年，我们也更加深刻体会到：无论形势多么复杂，只要我们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持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心怀“国之大者”，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笃定前行，就一定能拨云见日、走向光明；无论任务多么繁重，只要我们在市委坚强领导下，上下一条心、拧成一股绳，锚定目标不松劲、一张蓝图干到底，就一定能取得满意的效果、到达胜利的彼岸；无论挑战多么严峻，只要我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就一定会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无论面对多大困难，只要我们敢于突破传统思维、惯性思维的条条框框，持续换脑子、转作风，就一定能战胜困难，无往而不胜！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经济总量小、结构不优，自主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不够平衡，县域经济综合实力较弱；城乡基础设施还有短板，发展壮大农村产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任务依然十分艰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政府债务风险较大；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不够充分，教育、医疗、住房、养老、托幼等方面与群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在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面前，少数部门单位和政府工作人员观念不新、办法不多、能力不足，一些领域和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等等。

有不足就有提升的空间，有短板就有发展的余地，有压力就会激发前进的动力。只要我们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就一定能创造出不负历史、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新业绩！

二、今后五年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今后五年，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市第五次党代会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和路径，我们必须锚定目标不放松、狠抓落实不懈怠，一步一个脚印，努力把市委绘制的追赶超越“愿景图”变成兴市富民的“实景图”。

未来五年市政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扣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以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为战略指引，以加快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主攻方向，精心打造中国康养之都、高质量发展转型区、生态文明示范区、营商环境最优区、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区“一都四区”，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

总体目标是打造“一都四区”：

（一）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持续巩固扩大生态优势，协同发展“医、养、游、体、药、食”康养产业体系，着力打造 10 个康养产业示范园区、10 个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 10 个系列健康产品，发展 100 家康养企业，培育形成千亿级康养产业集群，做实叫响“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品牌。

（二）打造高质量发展转型区。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结构转型，紧抓动力转型，推进全面转型，加快构建“3+N”现代产业集群，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开辟经济发展、城

乡融合、生态文明、改革开放、共同富裕“五位一体”的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三）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区。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以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为抓手，健全完善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推动生态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生态文明理念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区。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以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以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相关指标先进城市改革经验为指引，大力实施一批改革创新举措，打造“服务理念最新、办事效率最高、保障政策最活、创业生态最好”的营商环境标杆城市，使全市营商环境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五）打造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区。巩固拓展“人盯人十”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成果，持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群团助推、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体制，不断加强社会治安防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公共安全保障等体系建设，着力绘就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画卷。

主要抓手是“3466”：

“3”是守住“三条底线”。一是守住秦岭保护底线，加快建设“网络化+网格化”监管体系，常态化、零容忍打击秦岭“五乱”和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二是守住安全稳定底线，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守住耕地保护和政府债务管理“两条红线”，确保人民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三是守住民生保障底线，抓好就业创业工作，促进群众稳定增收，完善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医疗卫生和教育事业。

“4”是实现“四个突破”。一是工业转型突破。一手抓存量改造，推进矿业“五化”转型，一手抓增量扩张，大力发展抽水蓄能电站集群、全钒液流储能电池等朝阳产业，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提升工业发展质效。二是旅游三产突破。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为抓手，在推进高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建设的同时，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城市街景、县城美景、乡村风景，实现全市全域景区化。三是城乡环境突破。深化“两拆一提升”和秦岭山水乡村建设，推进城乡环境系统规划、综合治理，让城市更有品质、乡村更有品位、市民更有尊严。四是招商引资突破。依托标准化厂房，聚焦在外乡党，大力实施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创新招商方式，发展总部经济，扩大招商实效。

第一个“6”是推进“六市联创”。坚持以创促建、以创促管、以创提质、以创争优，系统推进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国家全域森林康养试点市、国家“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六市联创”。

第二个“6”是实行“六高拉动”。加快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东段建设，争取洛卢高速今年五一节前正式开工，丹宁高速西段、澄商高速 2024 年上半年正式开工，以“六高”拉动投资、带动发展。同时，积极推进商洛支线机场、西合高铁、商郟高速前期工作。

在打造“一都四区”过程中，我们将抓住西安都市圈建设的战略机遇，坚持“两个对标”，争取

实现“双 50”目标。既要对标 205 万商洛人民，更要对标 1300 万西安市民，通过 5 到 10 年建设发展，争取吸引 50 万西安市民来我们商洛城区购房康养度假，成为我们的“新市民”；争取吸引 50 万西安市民到我们山水乡村租房康养度假，成为我们的“新村民”，真正让商洛成为“西安后花园、中国康养城”。

这几个抓手，兼顾当前和长远，既涉及促投资、稳增长，又包括守底线、惠民生，涵盖高质量发展各方面，是打造“一都四区”的重要支撑和根本保障。只要全市上下咬定青山不放松、坚持不懈抓落实，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三、2022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一届市政府履职开局之年。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一都四区”总目标、总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在确保完成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1%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7%和 9%左右等既定目标前提下，快马加鞭往前赶、奋楫争先创一流，突出项目线、企业线“两线”齐抓，努力攻克地方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双千亿”大关。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上项目扩投资，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狠抓项目建设。坚持“以项目论英雄”，扎实开展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活动，逐一签订市长、县长、局长“军令状”，明确包抓责任，实施市级重点项目 212 个，总投资 1767 亿元，年度投资 526 亿元、增长 33.5%，其中省级重点项目 46 个，总投资 705 亿元，年度投资 136 亿元、增长 43.6%。新建项目 128 个，年度投资 234.8 亿元、增长 24%；续建项目 84 个，年度投资 291.4 亿元、增长 42.8%。强化环境保障，加快西十、西康高铁和丹宁高速东段建设，启动洛卢高速建设，抓好澄商高速、丹宁高速西段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力促比亚迪年产 1000 兆瓦单晶硅电池片、大西沟 800 万吨菱铁新材料、陕西锌业锌基合金、盘龙药业二期、陕西环保（镇安）钨钼产业园等重点产业项目早日建成投产。

强化项目储备。抓住国家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等机遇，围绕“一都四区”“3+N”产业集群和 17 条重点产业链，以及城市更新、生态治理、新基建等重点领域，精心谋划储备项目，市级储备项目不少于 300 个、县区不少于 200 个。市县联动解决项目建设难题，每季度集中开工一批重点项目，每次周末现场会观摩 2-3 个市级重点项目。

大力招商引资。围绕标准化厂房、“3+N”产业集群、工业集中区（高新区和经开区）、重点区域、商洛乡党，开展系列招商活动。市县区每年举办一次“乡党回乡发展大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公布发展机会清单，出台激励措施，签约招商项目，把乡党资源发挥到最大化，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全面落实《商洛市激励乡党回乡创业的十条措施》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八条意见》，全年招

引总部经济企业 20 户以上，招引内资增长 12%以上，利用外资增长 15%以上，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以上。

（二）做强工业增后劲，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狠抓矿业“五化”转型。依法清理过期和三年内未生产的矿业权，引进大型企业整合资源，建筑石料矿山采矿权动态保持在 41 个以内，保留或整合后的矿山企业（优势矿种）全部达到“中型+”规模。制定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创建省级绿色矿山项目 7 个。抓好钒、锌、钼、硅石等重点产业延链化建设，完善升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支持矿山企业全流程数字化运行。

狠抓储能产业培育。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年内大坝主体建成，明年 5 月建成投产。加快总投资 280 亿元的山阳色河、镇安米粮、柞水曹坪 3 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力争明年开工。争取山阳杨地、商州何家塬、丹凤鱼岭、镇安西口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规划。加快推进钒储能产业项目建设，五洲全钒液流储能电池和海恩新材料电池产业园当年完成投资 3 亿元以上。

狠抓标准化厂房建设。建立“标准地”制度，推行“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开展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活动，按照发展工业地产理念，鼓励各类企业及自然人参与标准化厂房建设，坚持周末现场会观摩推进，全年新建标准化厂房 40 万平方米。

狠抓企业运营保障。严格落实厅级领导、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抓“企业线”军令状，扎实开展“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持续推动企业稳产扩产，确保商洛比亚迪、陕西锌业、陕西盘龙、洛南环亚源等 40 户重点工业企业扩大产能、满负荷生产。市级重点盯住工业项目 50 个，建成投产 20 个以上，新纳规工业企业 35 户。

狠抓县域工业经济。坚持“一县一区、一区多园”，做大首位产业，推动县域经济争先进位，力争商洛高新区创成国家级高新区，洛南、商南创成省级经开区，镇安创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采取“管委会+平台公司”模式，启动建设市级洛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力争两年基本建成。抓好山阳、柞水省级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试点县创建工作，推进洛南、山阳、镇安、柞水创新驱动试点单位评价。

（三）做大旅游优三产，让“22℃商洛”更具魅力

打造全域景区。持续抓好高 A 级景区创建，力争洛南仓颉小镇、柞水终南山寨创成 4A 级景区，商州卧虎岭、商南西街创成 3A 级景区，争取建成 2 个国家乡村旅游重点村镇、10 个田园综合体。巩固柞水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商南、山阳、镇安、丹凤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商州、洛南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牛背梁争创成国家旅游度假区，力争今年全市创成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市。

强化宣传营销。瞄准 1300 万西安人，围绕青山、绿水、蓝天、气候四大优势资源，开展多种形式主题营销活动，加强“22℃商洛·中国康养之都”宣传，推出一批康养游、研学游、红色游等“文旅+”“农旅+”“学旅+”旅游新业态。加快发展医养结合、健康文旅、健康医药和健康食品等关联产业，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15%以上。

扩大三产消费。统筹抓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加快 26 个商业体系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围绕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和餐饮、娱乐等重点领域开展促销活动，培育

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促进居民消费梯次升级。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发展农村电商和快递物流配送。培育壮大商贸主体，全年新增限上商贸单位 110 户以上。

（四）建好城市为人民，提升城市宜居品质

科学规划城市。坚持以人为本，围绕建设安全、韧性、智慧、魅力、宜居城市目标，在空间品质、功能品质、生态品质、文化品质、建筑品质上下功夫，完善中心城区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布局分区，打通视觉廊道，做到视线通畅、显山露水，构建“两河四岸三山”发展新格局。落实《县城建设管理导则》，完成县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建筑风貌管理，注重历史文化保护和传承，做到“一城一特色、一街一风格”。

加快补齐短板。坚持以系统化、现代化、景区化理念规划建设市博物馆，充分体现商洛人文历史和秦岭区域特色，同步抓好配套酒店和商业体建设。抓好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发电及南秦水库第二水源地等城市补短板项目建设，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棚户区改造问题整改三年攻坚行动，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治理要求，对中心城区及各县县城的城中村进行全面调查、系统规划、有序改造。以楼顶、露台乱搭乱建为重点，持续拆除城市违法建设，还城市和市民一个清爽空间。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抓好保障性住房和改善型住房建设，发展宜养宜居的康养地产和高端地产。

提升宜居品质。完善城市路网体系，加快高铁大道（环城南路）、环城西路、仙娥湖西路建设和环城北路边坡塌方治理，抓好四大门户区和南大门（商洛西收费站）改造提升。实施中心城区丹江、南秦河水生态修复治理，推进各县县河改造提升，让市民能够看水、近水、亲水。有序推进线缆落地、“白改黑”，实施环城绿色屏障修复工程，建设金凤山花海公园，增添城市色彩。抓好中心城区公园群及生态停车场建设，形成 5 分钟健身圈、10 分钟公园圈、15 分钟便民圈。

强化城市管理。围绕建设安宁商洛、礼仪商洛、22℃商洛、精致商洛，系统推进“六市联创”。深入实施“312”工程，定期发布城市发展机会清单、城市治理问题清单，统筹政府、社会、市民三方面力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做到“以城养城、以城建城”。加强市政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开展老旧建筑和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定期对“12345”便民服务热线、市（县）长信箱等互动平台的留言和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积极回应市民对城市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关切。把城市建设纳入周末现场会观摩必看内容，推动城市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五）巩固成果促衔接，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巩固脱贫成果。全面推行“五强化五确保”，加快灾后重建步伐，加强产业就业扶持，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广镇安“三五”后续帮扶机制，解决好易地搬迁群众急难愁盼和后续帮扶问题。滚动开展“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问题排查整改，持续巩固扩大宁商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成果，加快市、县、镇、村贯通一体的大数据监测平台建设，筑牢防返贫监测和帮扶体系底线，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因灾因病致贫。

发展特色产业。高度重视粮食安全，落实“田长制”，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扎实开展撂荒地治理，新建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加快良种良法配套、

农机农艺融合，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稳定粮食面积和产量。以“小木耳、大产业”引领“菌果药畜茶”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强与杨凌深度合作，全力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推进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高质高效发展试点市创建，全年认证“两品一标”农产品 15 个，食用菌产值 80 亿元以上，核桃、板栗产值 60 亿元以上，中药材产值 50 亿元以上。稳定生猪产能，促进家禽生产升级，加快牛羊产业发展，打造秦岭冷泉鱼品牌，肉、蛋、鱼产量分别达到 17.5 万吨、10 万吨、6500 吨，畜禽产值 70 亿元以上。支持丹凤打造国内知名葡萄酒产业和红酒文化体验地，加快商州和洛南豆制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出台促进农产品出口创汇奖补政策，力争农产品出口创汇大幅增长。

建设秦岭山水乡村。坚持全域景区化思路，高标准编制秦岭山水康养乡村、旅游乡村、宜居乡村规划，发布建设导则，保护传统村落，聚焦“六清六治六无”目标，全面整治农村人居环境，实现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全覆盖、全达标，让青山、绿水、22℃，让蓝天、白云、土房子成为乡村振兴的优势资源，成为农民富裕的金山银山。每个周末现场会组织对各县区秦岭山水乡村建设进行观摩推进。

完善基础设施。主动对接落实国家和省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政策，最大程度争取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倾斜支持，积极推进“十百千”示范工程，按照“村容村貌特色化、人居环境整洁化、产业发展规模化、公共服务便捷化”的要求，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县、镇、村建设。结合创建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市，落实市、县区部门单位包抓责任，全面完成剩余 1303 公里通组路建设任务，进一步改善村民交通出行条件。抓好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把卫生室从村医或村民的房子里搬出来，通过利用闲置场所或改扩建、选址新建等方式，每个行政村至少建成一所“四室分离”的公有产权的标准化卫生室。

（六）当好卫士守底线，持续厚植生态优势

管好山。深化查事先查人、查人深查事机制，加快秦岭保护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面落实举报奖励制度，构建片长防、智慧防、法制保障“三位一体”监管体系，常态化、零容忍打击秦岭“五乱”，坚决守护好秦岭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全面落实“林长制”，抓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治理水土流失 330 平方公里。

治好水。做好秦岭小水电整治“后半篇”文章，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计划，抓好丹江、洛河等重要干支流治理，推进长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拳惩治工矿业及生产生活污水偷排偷放、河道乱采滥挖等违法行为，开展水源地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持续提升雨污分流及污水处理能力，确保全域水质稳定达标。

护好蓝天。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跟踪督查，严肃考核验收，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持续开展蓝天保卫战强化行动，实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坚决取缔“散乱污”企业，让“商洛蓝”更加清澈明亮。今后，凡是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不论有多大的产值、多高的税收，都坚决不能上。

抓好创建。扎实开展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聘请国内权威技术机构和知名专家，搞好生态产

品价值实现机制评审和成果发布，实质性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深度挖掘本地产品生态价值，加快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步伐，促进能耗“双控”向碳排“双控”转变，真正把“绿水青山”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好价值。搞好汽车充电桩布局建设和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进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建设，倡导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着力打造天蓝、水绿、山青、景美的生态文明示范区。

（七）深化改革求突破，增强创新发展活力

深化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推进各项改革，加快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完成国有房产、数字平台整合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积极适应“后疫情”时代要求，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切实抓好“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用好秦创原（商洛）创新促进中心等科创平台，建立科技投融资平台，制定重点产业链核心技术清单，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项目 10 个，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1.5 亿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压减各类证明，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二十六条，建立市、县区委书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邮箱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制度。严格清理涉企和民生领域违规收费，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和助企纾困措施，强化涉企政策信息公开，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深入开展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全年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6.5% 以上。

激发开放活力。推进外向型园区和外贸出口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和海外仓，支持生态产品入驻口岸和海外展示中心，拓展进口商品超市专区、直营店等展销模式。畅通“四条贸易通道”，开通中欧班列商西欧专列，推动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出口外销。全年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 17.5%，培育外贸企业突破 300 家，实现外贸总量和主体“双倍增”。

（八）心系民生强保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就业优先。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用好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整合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商洛市技工学校等优质资源，成立就业培训专门班子，制定年度计划，大力培训康养、三产、工业等高技能人才，提高就业培训针对性。城镇新增就业 1.65 万人以上、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 以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0 万人。

完善公共服务。增加经费投入和学位供给，持续深化教育管理改革，抓好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减负工作，稳妥有序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推进职业教育纵向贯通。精心组织市第五届运动会，全力备战省第十七届运动会，建成市级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加快市县科技馆建设，市工人文化宫建成投用，争创一批省级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区、示范镇。

提高保障水平。加快健康商洛建设，市妇保院搬迁新址后要精细管理、科学运营，市中心医院、

市中医医院要加快建设，年底前市级三大医院建设全部到位，形成硬件设施一流、配套设备一流、医师医术一流、管理服务一流的“四个一流”医疗服务环境，为康养之都提供坚实保障。深化医保支付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全面落地。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强化未成年人保护，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民生兜底保障和遇困群众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防疫+”理念，充分做好与疫情相伴相生的准备，着力构筑堵死外防输入、严格内部管控、群众自我担责、实战筛查应对“四个常态”。强化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持续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和改进社区治理，加快全市全员人口信息库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拓展“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认真落实新《安全生产法》“三管三必须”要求，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抓紧抓实防汛救灾、燃气安全等重点工作。持续强化国防动员教育，深入开展“双拥”活动，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推进“八五”普法和信访积案大清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安定和谐。

各位代表！围绕贯彻落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决策部署，系统梳理全市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我们将聚力抓好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的十大工程：

一是现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西十、西康高铁年内完成投资 48 亿元，丹宁高速东段明年 6 月底建成通车，争取洛卢高速今年五一前开工，丹宁高速西段、澄商高速两年内完成前期准备，力争 2024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启动商洛支线机场前期工作，争取西合高铁、商郟高速早日纳入国家规划，全力构建便捷、迂回、畅通、高效的立体现代交通体系。

二是市民住房条件改善工程。推进中心城区龟山、十号信箱、仙娥湖、商运四大片区开发，完成 94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列入国家和省上计划的棚改项目 2023 年底前全部开工。解决群众愁盼，年底前基本完成祖传老宅、老旧房屋不动产登记发证，促进市民房屋资产入市交易、更新换代。盘活国有房屋资产，基本解决机关单位租房办公问题。

三是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今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剩余 1303 公里通组路建设任务，明年 6 月底前完成主干道、人口密集区道路的亮化改造。争取早日完成农村旱厕改造。年底前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实现全覆盖、全达标，同步启动实施 100 个康养乡村、100 个旅游乡村、100 个宜居乡村示范村“三百”示范工程，打造秦岭山水乡村“升级版”。

四是城市基础设施完善工程。高铁大道（环城南路）、环城西路今年 7 月 1 日前主体完工，国庆节前投入使用。加快市博物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力争用两年时间建成 4A 级博物馆文化主题景区，使之成为商洛的历史文化展示中心、游客活动中心、市民休闲中心和网红打卡地。加快污水处理厂三期、垃圾发电厂、南秦水库第二水源地等项目建设，弥补城市基础设施短板。

五是城市宜居品质提升工程。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带头拆除楼顶、露台等违法建设。完成中心城区四大门户区和南大门（商洛西收费站）改造提升。全面启动“两河七沟峪”水生态修复，实现有河

就有水、有水就有景。抓好中心城区 21 座城市公园、口袋公园及生态停车场建设，进一步缓解群众停车难、如厕难、健身难等问题。抓好交通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建成鸿瑞皇冠假日、商洛悦豪两个高品质酒店。改造提升各县县河，建设城市会客厅。

六是特色街区建设保护工程。加强老街区、老房屋、老院落、老建筑及古树、古泉等资源保护和适度开发利用，传承和增强城市历史文化底蕴。抓好特色产品、特色商品、特色小吃等特色街区、特色市场建设，盘活团结路、莲湖路步行街商业经营，打造夜间经济示范点。力促上上洛、商洛印象、壹品天下步行街等高品质商业街区早日建成投用。

七是高铁康养新城建设工程。实施南秦河综合治理，启动商洛高铁站建设，加快推进秦韵产学研教育城项目，带动高铁康养新城发展。系统规划、同步推进柞水、镇安、山阳、漫川、太河五个高铁站建设。抓好金凤山康养新区、柞水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丹凤金山养老公寓等项目，为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提供有力支撑。

八是社会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优化城乡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抓好商州区第十五小学、第十三幼儿园等校园建设，推行校（园）长末位淘汰制，引进一批名校（园）长、名教师。完成市中心医院、中医医院、妇保院三大公立医院建设，引进一流名医、配备一流设备、提供一流服务。抓好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及民政福利园区、退役军人光荣院建设。

九是文化艺术传承振兴工程。传承历史优秀文化，推进市县区剧团改革，编排一批有影响力的文艺节目。盘活利用市文化艺术中心，改造提升商洛剧院及戏曲广场，搭建群众性文化艺术平台。组织开展广场舞、健身操、演唱会等群众性文化娱乐活动，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成立工作专班，抓好红军广场、商於古道文化公园等项目建设。

十是干部群众利益保障工程。及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上增资政策，持续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最大限度提高干部职工薪资待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保障性社会保险覆盖面。保障拆迁群众合法权益，在旧城改造、项目建设中，一方面，坚持“四最”理念，用最好的位置、最好的配套、最好的标准、最好的质量安置群众。另一方面，对各类违法建设严厉打击，坚决不予补偿。

各位代表！行者方致远，奋斗路正长。新征程、新挑战，新目标、新任务，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凝心聚力、振奋精神，用更大的勇气和魄力，更加务实的干劲和作风，用心用情用力办好商洛的事、办好商洛百姓的事。

我们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铸就忠诚坚定之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全过程，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少说空话、多干实事，紧密结合商洛发展实际、结合政府工作实际，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抓秦岭保护、抓高质量发展、抓乡村振兴、抓民生改善等具体行动上，体现在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上。

我们必须破解难题强担当，增强履职尽责之能。坚持用创新的思维、担当的魄力、改革的办法，正确处理好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扩大投资与化解债务、项目建设与要素保障、

政策规定与群众期盼等方面的矛盾、困难和问题，既要守住底线、不碰红线，又能破解难题、彰显担当，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锻长板、强优势，补短板、蓄后劲，巩固扩大全市目前快马加鞭、奋力赶超的大好势头。

我们必须崇尚法治树正气，夯实依法行政之基。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和发展，巩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重视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推进政府各领域信息公开，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大力弘扬社会正气，持续依法整治秦岭“五乱”、城市违建等突出问题，绝不让歪风邪气滋生蔓延，维护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和政府的权威性。

我们必须转变作风换脑子，弘扬务实高效之风。在解放思想上换脑子，跳出商洛看商洛，少走一些老路、套路，多创一些新路，争先进、创一流、夺红旗。在破解资金难题上换脑子，做强融资平台，加大融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既不增加政府债务，又能把事情干成。在转变文风会风上换脑子，推行“一会一人一桌一项议程”，少开会、开短会，一般会议不准备领导讲话、不印发会议材料，市政府领导到基层调研，原则上不提前踩点、不编制行程、不召开汇报会、不准备书面汇报材料，真正减轻基层负担。在抓落实上换脑子，主要领导亲自抓、亲自干，必须亲力亲为，说到就必须做到，承诺了就必须兑现。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换脑子，坚持小政府、大市场，不求所有、但求所成，对企业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办好企业“早餐会”，加强中层干部监管，强力推行科股长轮岗制度，下决心解决“中梗阻”等问题。在勤俭办事上换脑子，坚持过“紧日子”，盘活国有房产，整合数字平台，清理临聘人员，减少不必要的材料印刷、资料汇编等费用支出，建设节约型、节能型机关，该花的钱一定花到位，不该花的一分都不能浪费。

我们必须敬畏法纪守底线，绷紧清正廉洁之弦。今年是“大建设年”，必须干净做事，不能项目上来了、人倒下了。对所有建设工程，必须加强全程监理和监督，财政、审计和纪检监察机关及时跟进，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工程建设领域的腐败问题发生，做到事干净、人干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修订市政府工作规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让清正廉洁成为大家的行动自觉，切实树立和维护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各位代表！新时代使命如山，新征程时不我待。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商政发〔202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为全面提升商洛市防控突发事件风险水平，持续提高应急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损失和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商洛市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指导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在其他地区发生并需要商洛市参与处置的各类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以及商洛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管理等工作。

1.3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尊重每个人的生命价值和尊严，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中人员的伤亡，维持社会秩序总体正常。

分类应对，分级指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反应灵敏、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准备，防控结合。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持续做好常态与非常态下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将风险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将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

依法依规，引导舆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机制，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在准确掌握突发事件信息的前提下，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和引导社会舆论，把握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消除不良舆论影响。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类别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应在商洛市相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明确。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行业各类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和宗教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网络安全事件、信息安全事件、金融安全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1.5 应急预案体系

商洛市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和应急资源保障方案等。

1.5.1 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

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是指由商洛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包括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体预案）、商洛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专项预案）和商洛市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部门预案）。

总体预案是商洛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市委、市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要突出“总体指导”，重点在分类分级、工作原则、预案体系、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

专项预案是为应对某一类型或几种类型的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综合保障、重要资源供应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工作方案。要突出“职

责分工”，重点对突发事件的具体类型级别、牵头处置机构、应对方式及政策措施、具体处置程序、保障措施等内容做出规定。

部门预案是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以及本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要突出“专业应对”，部门应急预案分两类，一类是各专项应急预案涉及部门，根据承担职责制定相应的部门预案，要明确行动原则、处置措施，做到各负其责、协同作战，一类是本部门根据职责单独处置特定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要明确应对的组织机构，落实岗位责任，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相邻、相近区域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联合应急预案。

1.5.2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村镇等组织和单位根据自身职责，在与上位应急预案保持衔接的基础上，针对本单位或组织面临的突发事件风险制定的工作方案。要突出“具体措施”，重点确立基层单位的主体责任，强化各单位对各类危险源的防控和监管措施，明确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和具体的处置程序、方法，要简明实用，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

1.5.3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是相关部门、单位和队伍为支撑和细化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编制的具体工作方案、工作手册、行动方案、表格、图纸、处置保障措施等，应急预案编制的牵头部门可根据需要将上述文件编入相应的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领导机构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市政府是全市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各项规划、政策和措施，全面组织、协调落实上级指示和命令，以及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市委、市政府设立市级应对突发事件议事协调机构。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协助市委、市政府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和开展相关综合协调工作，对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准备等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汇总研判突发事件信息，并贯彻落实上级的命令或决定；会同市委办、市政府办，履行应急值守职责。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可作为商洛市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场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有关应急指挥场所可分别作为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场所使用。

2.2 专项指挥机构

商洛市指挥、协调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专项指挥机构，由相应市级专项预案予以明确，或由相应的常设或临时议事机构承担职能，负责或在上级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专项指挥机构设置一名指挥长与若干名副指挥长，各专项预案应明确指挥人员和专项指挥机构职责。

专项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吸收相关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县区政府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以及重要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单位（企业）作为成员单位，并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

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汇总研判、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指挥协调、建议提出等工作，协助专项指挥机构开展突发事件的应对。

2.3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专项指挥机构应根据实际处置需求设置现场（前线）指挥部，任命或指派现场指挥，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

现场（前线）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监测、抢险救援、危害控制、交通管制、医疗卫生、物资保障、新闻舆情、综合保障、专家支持、善后处置、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由落实相关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人任组长，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接受现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反馈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2.4 基层组织机构

各社区、村镇和政府派出机构建立自身应急组织机构，按照相关预案要求制定信息报送、协调联络、工作落实等制度或工作方案，以便及时、高效的配合上级指挥机构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专家机构

各突发事件应对的牵头部门、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不断加强行业突发事件专家库及相应信息库建设，市委、市政府统筹应急管理专家队伍的规划和建设工作，逐步建成由各类突发事件专家组构成的商洛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事态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出技术建议、提供智力支持，或必要时直接参与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据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对各类危险源（风险点）、风险单元、风险组合和危险（风险）区域进行每年定期调查、辨识、评估和分级，提出防控措施，建立动态更新的清单与台账，推进和完善风险防控网格化管理建设，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并保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健全风险治理机制。对于辨识出的各类危险源（风险点）、风险单元、风险组合和危险（风险）区域，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风险特点，制定检测检查、防范控制、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利用传统与科技相结合手段进行管控。对于重大危险源（风险点）、高风险（风险）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等重点领域，还须采取分级负责、协调联动的方式压实责任，督导相关单位制定针对性风险防控措施，抓好源头治理，做足应急准备，形成风险防控的合力。

健全信息分析共享机制，对风险分析和评估结果、潜在风险及研判分析的风险变化趋势，形成报

告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行业（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应急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重点行业（领域）、重要时段、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等重要风险信息，相关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或平台，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政府通报。

3.2 监测预警

3.2.1 监测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依据职责建立健全各自行业（业务）领域内突发事件监测体系，明确监测主体和工作机制，规范监测信息收集、报送和上传的程序和内容，充分利用已有监测手段，持续建设完善监测网络，扩大监测区域，配齐设备、设施、机构、人员和队伍，依托和整合现有监测和指挥平台中的监测数据，不断加强信息获取互通效率和完善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突发事件风险信息监测工作需明确监测范围、内容、频次和重点，对信息数据进行分析并得出结论或结论，同时不断提升监测工作专业化、科技化水平，确保结果和结论的准确性，对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动态风险、持续增长风险等应加强监测，及时掌握风险变化情况。

3.2.2 预警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并在有关预案中明确预警级别、发布、调整、解除和行动等内容。

3.2.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按照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对于社会安全事件，相关部门应及时发布警示通报或安全提醒。

预警级别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的划分标准执行。

3.2.2.2 预警发布、调整 and 解除

负有监测预警职责的部门、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收到的监测数据显示突发事件有发生的可能性时，应组织开展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提出预警级别和发布的建议，按照有关程序审批后向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发布预警和安全提醒。

国家、陕西省直接发布预警且涉及商洛市时，负有监测预警职责的部门、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应针对性地收集和研判相关信息，根据结果转发预警或发布本市预警，同时采取预警行动。

发布预警部门（单位）和负有信息监测职能的单位密切关注、分析和评估突发事件风险信息动态变化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会商建议，适时调整或向上级建议调整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布和通报相关情况。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风险已经得到控制，且达到预警解除标准时，应解除预警，有序终止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且应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警示时段、预警区域或领域、警示事项、预警行动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发布时间和单位等内容。

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移动电话、互联网、警报装置或人力通知等方式开展，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或场所，以及难以预警的区域，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负责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的部门（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情况。

3.2.2.3 预警行动

发布、转发或调整预警后，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根据预警等级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或落实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增加风险监测、观测和会商频次，为预警行动提出建议和制定方案，加大信息收集和报告力度，落实和加强应急值守。

公布咨询渠道，定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当前风险变化情况，建议、劝告或引导公众采取避免或减轻危害的措施或普及有关知识，加强对不实信息的管控。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和社会力量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检查和准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和区域、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的安全保卫，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稳定。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转移重要财产。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 应急响应

3.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通报工作须覆盖应急响应工作的全程，在不断完善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和整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的指挥和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报告和共享。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主体责任、舆情研判、报告范围、报送要求、报送内容、甄别电话、批示办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应按照《商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以及商洛市各类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执行。各层级预案应根据事件类别明确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以及报送相关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的流程。

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按照逐级报送原则，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首报需第一时间进行报告，随后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报告；应急响应启动至结束期间，应定期、及时、准确、全面续报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终报在应急响应结束后进行。对于上级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或落实的工作，应按照要求及时反馈。

事发地点交通和通信暂时中断无法取得联系，应在恢复联络后第一时间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无法

判明突发事件情况时，应利用一切手段迅速核实，获取准确信息后报送突发事件信息。

涉外突发事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突发事件的发展可能影响到相邻区域时，应向相邻地区通报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涉及驻市中省单位，应将突发事件信息进行通报；必要时，向驻地军队通报突发事件信息。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及受事故波及的单位应在按要求进行信息报告的同时，立即组织本单位相关人员和应急队伍全力营救、疏散、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和区域，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源、传染源等危害扩散；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事发单位负责人要迅速到现场劝解疏导。

事发地村（居）委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开展宣传动员，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落实属地政府关于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规定。

镇办负责同志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协调基层专兼职应急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接报后，启动本级专项应急预案，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和研判事态，立即组织本地公安、消防救援、卫生急救及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应急处置，组织参与抢险救援，并按照信息报送要求及时报告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3.3.3 分级响应

商洛市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原则上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市委、市政府和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应按照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处置要求，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程序。当在重点区域、重大节日、重要活动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事件性质敏感涉密，或因事发区域条件恶劣，难以开展正常应急处置和救援，或上级启动应急响应时，可提高响应级别。

各市级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应按照市级层面响应等级和条件要求，结合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明确响应级别，细化响应条件，响应级别不应完全照搬突发事件分级。

3.3.3.1 Ⅳ级响应

初步研判突发事件可能不超过一般级别，且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部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和支持，经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副指挥长或相关牵头部门负责人批准，启动市级Ⅳ级响应。

市级Ⅳ级响应启动后，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或相关牵头部门应按信息报告要求，向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副指挥长或相关牵头部门负责人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以便对响应级别和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3.3.3.2 Ⅲ级响应

初步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但未达到重大级别，或突发事件需要市级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应对处置，应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报请专项指挥部指挥长批准，或相关牵头部门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批准，启动市级Ⅲ级响应。

市级Ⅲ级响应启动后，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或相关牵头部门应按信息报告要求，向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以便对响应级别和措施及时做出调整。

3.3.3.3 II级响应

初步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达到重大级别，或同时启动多类别突发事件市级专项预案，或事态未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和影响持续扩大，需要增派应急力量，补充或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增调应急储备以及陕西省政府支援，或突发事件发生后由陕西省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时，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Ⅱ级响应。

市级Ⅱ级响应启动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

3.3.3.4 I级响应

初步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达到特别重大级别，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态、危害和影响迅速扩大，经向陕西省政府请求增派应急力量，补充或生产应急物资装备，增调应急储备后仍不能满足处置需求，或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国家专项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处置时，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级Ⅰ级响应。

市级Ⅰ级响应启动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提出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处置相关建议。

3.3.4 指挥协调

3.3.4.1 组织指挥

市级Ⅳ级响应，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或相关牵头部门指导、协调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或县级专项指挥机构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应组建市级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协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或接管指挥权。

市级Ⅲ级响应，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或组建市级专项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应对，市级指挥机构指挥人员、参与处置相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力量负责人进驻指挥场所或赶赴事发现场，并按照相关市级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需求实施应急处置和救援。

市级Ⅱ级响应，市委、市政府在陕西省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由市长担任指挥长，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商洛市突发事件的应对，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安排。

市级Ⅰ级响应，市委、市政府在国家及陕西省专项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市委书记、市长双指挥长制，全面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商洛市突发事件的应对，市级专项指挥机构负责落实相关具体安排。

3.3.4.2 现场指挥

现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各工作组、专家、专业应急力量和队伍，研究制定各项处置工作的专业方案并组织实施。市级Ⅳ级响应的现场（前线）指挥部，由事发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设立；市级Ⅲ级响应的现场（前线）指挥部，由市级专项指挥机

构或组建市级专项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求设立，现场指挥由市级专项指挥机构指挥长或其指定的人员担任，相关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参与应急处置的力量应纳入市级现场（前线）指挥部；市级Ⅰ级、Ⅱ级响应，商洛市参与应急处置的各方力量纳入上级设立的现场（前线）指挥部。

现场（前线）指挥部应做到标识明确和统一联络方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尽量靠近事发区域，具备力量集结、处置方案制定、物资接收和存放、信息通信、新闻发布、后勤保障等条件，各方应急力量要严格遵守现场（前线）指挥部处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3.3.4.3 协同联动

驻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救援队伍、相邻行政区域力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由市委办、市政府办、市应急局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协调，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现场各方力量应确定工作内容，责任区域、行动方案、联系方式等事项，做到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3.3.5 处置措施

商洛市各级预案在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时，应充分考虑商洛市山区地形导致的区域交通通信不便、气候环境条件复杂的特点。

3.3.5.1 基本措施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应首先明确下列基本措施，并由相关指挥机构办公室传达。

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部，确定指挥人员，组建各工作组，确定各组牵头部门和成员。

启用资金和资源调集。拨付本级财政预备资金，调用应急救援和救灾物资储备，依法征用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工具、设备或设施；要求和命令应急救援、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等方面的专家、队伍赶赴指定地点参与应急处置。

值守和联络。组织应急值守，统计参与处置的各方力量联系方式后进行传达。

维护市场秩序，稳定社会治安，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各类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引导社会舆论。

开展社会动员和做好捐赠管理。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开展安抚和慰问。对事件中受伤人员、遇难人员家属和受严重心理影响人员，开展安抚和慰问，必要时进行应急心理救助。

3.3.5.2 自然灾害

自然灾害发生后，各级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灾害种类及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开展疏散和安置。制定方案组织人员营救，伤员转运和治疗，受威胁人员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组织紧急抢险。消除灾害危害或隔离、限制相关危险区域，划定警戒区，防止无关人员靠近或进入。

事态监测和评估。组织灾害和气象信息的收集和监测，评估灾害对建（构）筑物、公共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重要和人员密集场所、自然环境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分析不利气象条件对救灾工作产生的影响。

实施限制和控制。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运输调配措施，优先保证应急处置和救援需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和道路通畅。根据商洛市地理环境特点，组织修复因灾害受损的通信设施，恢复与事发区域的通信联络，抢修因突发事件中断的道路，排除相关险情。

保障重要设施运行。抢修被损坏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交通道路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保障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开展灾民安置点食品安全监测、卫生防疫等工作。

3.3.5.3 事故灾难

事故灾难发生后，各级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事故种类及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开展专业救援和处置。制定方案组织人员营救，伤员转运和治疗；消除、控制、隔离或限制危险源、危险场所或危险区域，切断危险物质传播扩散渠道，划定警戒区，做好救援处置防护和保护。

事态监测和评估。组织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准备事故相关基础资料，分析评估事故对事发点周边人员生命健康、建（构）筑物、公共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重要和人员密集场所、自然环境等方面造成的损害程度。

实施限制和控制。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保障通信联络畅通和道路通畅。启用专用指挥系统和通信装备，保持事故核心处置区和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络，封闭、管制或疏导有关抢险处置专用线路，优先保证应急处置和救援需求。

保障重要设施运行。抢修因事故损坏的重要公共基础设施、交通道路和城市生命线工程，实施短期临时过渡措施，减少对正常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保障基本生活。做好临时转移安置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等基本生活必需品和临时住所。

3.3.5.4 公共卫生事件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各级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事件种类和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实施隔离和治疗。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根据需要对易感人群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等；救治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开展封存、销毁、扑杀和遗体处置。查封、扣押和销毁问题药品、疫苗和食品；控制或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灭杀农作物病虫；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进行调查。制定方案组织溯源调查和流行病学等公共卫生调查，迅速查明事件原因和传播途径。

实施限制和封闭。限制或者停止可能造成疫情扩散的场所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查封或关闭与食品、药品、疫苗、野生动物、家禽家畜有关的场所；根据需要划定疫点、疫区。

保障基本生活。为疫区隔离群众提供食品、饮用水配送，水、气、电、暖购买等基本生活保障；重点关注病人、孕产妇、残疾人、独居老人等人群的特殊需求。

3.3.5.5 社会安全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级专项和部门预案应按照以下原则，根据事件种类和事态制定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并组织实施，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矛盾化解。了解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治安秩序维护。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依法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社会面控制。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依法打击编造、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引导社会舆论，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重点场所和人员保护。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戒保卫，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加强管控。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3.6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3.3.6.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严格按照商洛市相关规定实施，一般、较大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成立由宣传部门、突发事件牵头部门组织，包含事发单位和相关应急处置力量的新闻舆情工作组，并启用信息共享机制，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共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上级组织和指导下，最迟于 5 小时之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敏感、涉密突发事件的信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发布。

信息发布可采用授权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新闻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或专访、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等方式，通过主流和重点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政府网站、移动电话和社交软件等发布。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3.3.6.2 舆情应对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需全程进行网络舆情监测和分析，宣传、网信等部门根据突发事件舆情变化的研判情况，回应舆情热点问题，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及时调控管控有害和不实信息；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依规对散布不实信息、恶意炒作等行为进行处理。

3.3.7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委、市政府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3.4 恢复与重建

3.4.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政府应当根据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3.4.2 调查与评估

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应由市、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权限组织开展，及时查明事件发生经过和原因，并查清相关责任；市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及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评估处置过程和突发事件损失和影响，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调查评估工作应形成总结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

3.4.3 恢复与重建

市、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应科学制定恢复与重建方案，有序组织对重要基础设施、城市生命线工程、交通道路、建筑房屋的修复和重建。市委、市政府根据恢复和重建工作的实际需要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扶持受损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需要上级支持的，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请求。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主力军，市消防救援支队承担全类别突发事件综合性消防救援保障任务。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市、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和林业、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气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应急处置救援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是应急救援的突击力量。市政府应建立健全与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的协调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有力补充。基层组织和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并吸收基层工作人员，接受行业（业务）部门的指导培训，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和范围。

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2 财力保障

市、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将突发事件预案体系建设、应急准备、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启动市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县区政府的请求，市财政按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市政府审批。市、县区财政、审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4.3 物资装备保障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牵头部门按照职能负责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保养和更新，持续完善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协调机制、市场供应保障机制。发改、工信、商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和保障系统。

市、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并落实，建设重要应急物资装备库，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保障应急物资、装备的生产和供给。

鼓励和引导居民根据自身需要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装备和生活必需品。

4.4 科技和技术保障

市、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应急管理专门人才的培养，聘请各行业专家逐步建立专家库；引进用于突发事件风险防控、监测预

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工具，建设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储存平台。

依托商洛市各部门应急指挥中心，逐步实现其他应急指挥平台、基础数据储存平台的信息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提升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等工作的科技化水平。

4.5 其他保障

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市医疗卫生应急救援体系、医疗机构和专业医疗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依托市、县区急救中心和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摸清其医疗救治能力的专长，组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或及时合理地安排伤员的收治。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根据事发现场院前急救、疫病治疗、卫生防疫等环节的需要，协调和调拨药品、疫苗、医疗设备和器材、防护隔离装备等医疗物资和器材。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治安管控，组织设立警戒区或管制区，实施交通管制并维护相关秩序。加强重点区域、重要场所、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安全保护，依法查处、打击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宣传、网信、公安部门联合查处散播不实信息和恶意煽动舆论的行为，维护舆论环境稳定。

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建立健全交通运力、运输路线等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山区交通道路应急抢险能力建设，保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人员的运送效率。

通信保障。工信部门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依托公共通信网、卫星网、微波等多种传输手段，增强基础电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持续推进应急广播、机动通信车辆建设，完善各级、各类指挥调度机构间通信网络，保障突发事件应对的通信畅通。

公共设施保障。商洛市充分利用现有的专用应急避难场所和人防工程，并结合商洛市突发事件风险种类和分布特点进一步规划，同时持续推进突发事件防御性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应急公共设施保障体系，确保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及时避险，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伤亡。

技术信息服务保障。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水利、水文部门及时提供河流、水库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 and 信息服务。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等技术支持。林业部门督导森林巡查和检查，为应急处置提供森林情况基础信息支持。

社会动员保障。市、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健全社会动员机制，根据需要组织社会各界遵守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措施、参与或协助特定的应急处置、提供或捐赠特定的应急物资，强化应急处置工作的效果。

5 预案管理

5.1 预案修编与审批发布

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和修订，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名义印发，报上级政府备案。

专项应急预案由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经本级政府审批，必要时经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报上级相应部门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转发，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重大活动综合保障、重要资源供应保障等应急预案，由相关活动组织或资源保障的牵头部门负责编制和修订，报本级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由基层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

5.2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结合本地区、行业（领域）风险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重大活动举行前至少进行 1 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应急演练。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 预案评估和修订条件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根据突发事件风险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评估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5.4 宣传与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及突发事件牵头部门制定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计划和方案，每年定期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官方网站、官方自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防护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或技能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应急文化建设水平。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应急预案文本或简本；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组织对本行业、本领域的专兼职应急队伍的理论学习、技能培训，提高应急处置和救援水平。

应急管理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应急管理和应急预案方面的培训，重点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培训法律法规、组织制度、指挥协调、风险防控、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内容，提高干部责任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5 责任与奖惩

市委、市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相关考核。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可视情况给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具体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6 年 3 月 27 日商洛市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商洛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政发〔2006〕1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商洛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2. 商洛市应急联络单
3. 商洛市应急组织体系
4. 商洛市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流程

附件 1

商洛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自然灾害类（10 个）		
1	商洛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商洛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	商洛市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	商洛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市地震局)
5	商洛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6	商洛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7	商洛市森林火灾预防及初期扑救指挥部 初发火处置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8	商洛市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林业局
9	商洛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市气象局
10	商洛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难类（24 个）		
11	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2	商洛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3	商洛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4	商洛市尾矿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5	商洛市烟花爆竹销售安全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16	商洛市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17	商洛市城区供水应急预案	市城管局
18	商洛市建筑施工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19	商洛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建局
20	商洛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21	商洛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商洛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3	商洛市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24	商洛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5	商洛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26	商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环境局
27	商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市环境局
28	商洛市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市环境局
29	商洛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市环境局
30	商洛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序号	应急预案名称	牵头编制单位
31	商洛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32	商洛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局
33	商洛市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教育局
34	商洛市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旅局
公共卫生类（5 个）		
35	商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健委
36	商洛市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37	商洛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8	商洛市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9	商洛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社会安全类（9 个）		
40	商洛市粮食应急预案	市发改委
41	商洛市暴恐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2	商洛市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
43	商洛市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统战部 (市民宗局)
44	商洛市突发舆情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45	商洛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46	商洛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办 (市金融办公室)
47	商洛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外办
48	商洛市文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文旅局
应急保障类（2 个）		
49	商洛市应急物资生产保障应急预案	市工信局
50	商洛市突发事件财政保障应急预案	市财政局

注：根据情况变化，市级专项预案将不断调整完善。

附件 2

商洛市应急联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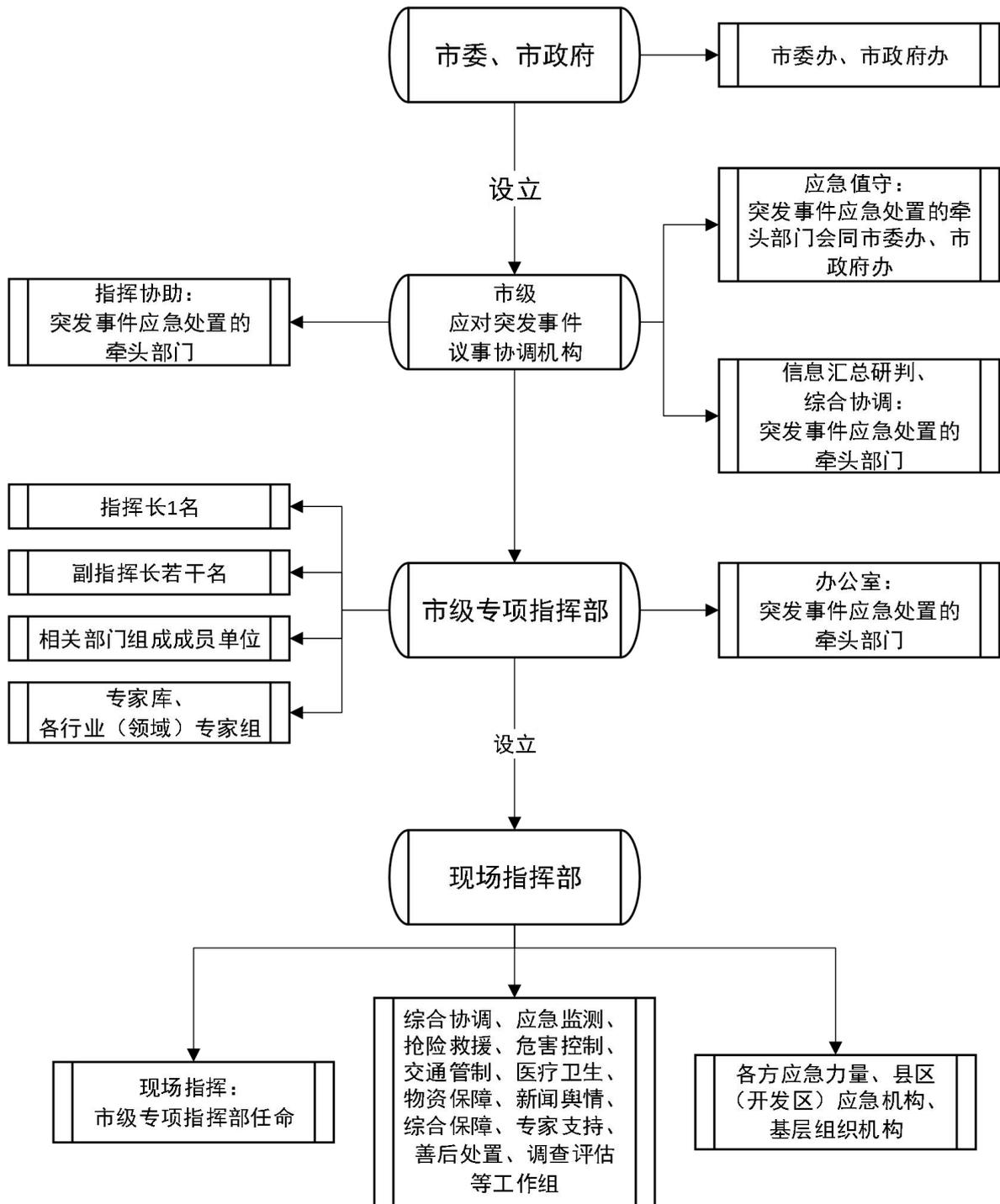
市政府总值班室：0914-2313843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2335925 商州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2331198 洛南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7323863 丹凤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3329225 商南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6326990 山阳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8383686 镇安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5339160 柞水县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0914-4321157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	市委办	0914-2312091	0914-2312079
2	市委宣传部	0914-2312852	0914-2336212
3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	0914-2332969	0914-2332969
4	市委政法委	0914-2986266	0914-2986295
5	市委网信办	0914-2312854	0914-2369553
6	市委外办	0914-2330209	
7	商洛军分区	0914-2989000	0914-2989018
8	市政府办	0914-2313843	0914-2312767
9	市发改委	0914-2312844	0914-2336800
10	市教育局	0914-2313678	0914-2383368
11	市科技局	0914-2312455	0914-2312455
12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党委）	0914-2313668	0914-2313668
13	市公安局	0914-2312255	0914-2986277
14	市民政局	0914-2312577	0914-2316822
15	市司法局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0914-2313804	0914-2383804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16	市财政局	0914-2312636	0914-2312636
17	市人社局	0914-2312968	0914-2387971
18	市住建局（市地震局）	0914-2312495	0914-2990653
19	市城管局	0914-2332088	0914-2332088
20	市交通局	0914-2338021	0914-2338020
21	市水利局	0914-2389855	0914-2319895
22	市农业农村局	0914-2312746	0914-2866012
23	市商务局	0914-2312203	0914-2312203
24	市文旅局 （市文物和广播电视局）	0914-2312402	0914-2313722
25	市卫健委	0914-2313650	0914-2986185
26	市退役军人局	0914-2860006	0914-2860001
27	市应急局	0914-2880519	0914-2325110
28	市审计局 （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0914-2312796	0914-2382813
29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0914-2993013	0914-2993015
30	市林业局	0914-2312263	0914-2312263
31	市体育局	0914-2329572	0914-2388036
32	市统计局	0914-2312014	0914-2389131
33	市人防办	0914-2330248	0914-2330248
34	市信访局	0914-2312006	0914-2312006
35	市审批局	0914-2981123	0914-2866563
36	市医保局	0914-2860018	0914-2860023
37	市乡村振兴局	0914-2313060	0914-2327543
38	市事务局	0914-2316426	0914-2331073

序号	成员单位	值班电话	传真
39	市气象局	0914-2324297	0914-2324297
40	市邮政管理局	0914-2559881	0914-2311659
41	武警商洛支队	0914-2881500	0914-2881600
42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14-2188065	0914-2188018
43	市银保监分局	0914-2388002	0914-2337887
44	市供销社	0914-2313770	0914-2313770
45	市城投公司	0914-8099778	0914-8099778
46	市交投公司	0914-8099079	0914-8099079
47	团市委	0914-2313437	0914-2336381
48	市残联	0914-8098306	0914-8098306
49	市红十字会	0914-2333993	0914-2333993
50	商州区政府	0914-2313078	0914-2313366
51	洛南县政府	0914-7322020	0914-7322691
52	丹凤县政府	0914-3322151	0914-3322571
53	商南县政府	0914-6322222	0914-6322253
54	山阳县政府	0914-8321641	0914-8383686
55	镇安县政府	0914-5322312	0914-5322326
56	柞水县政府	0914-4321643	0914-4343143
57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0914-2035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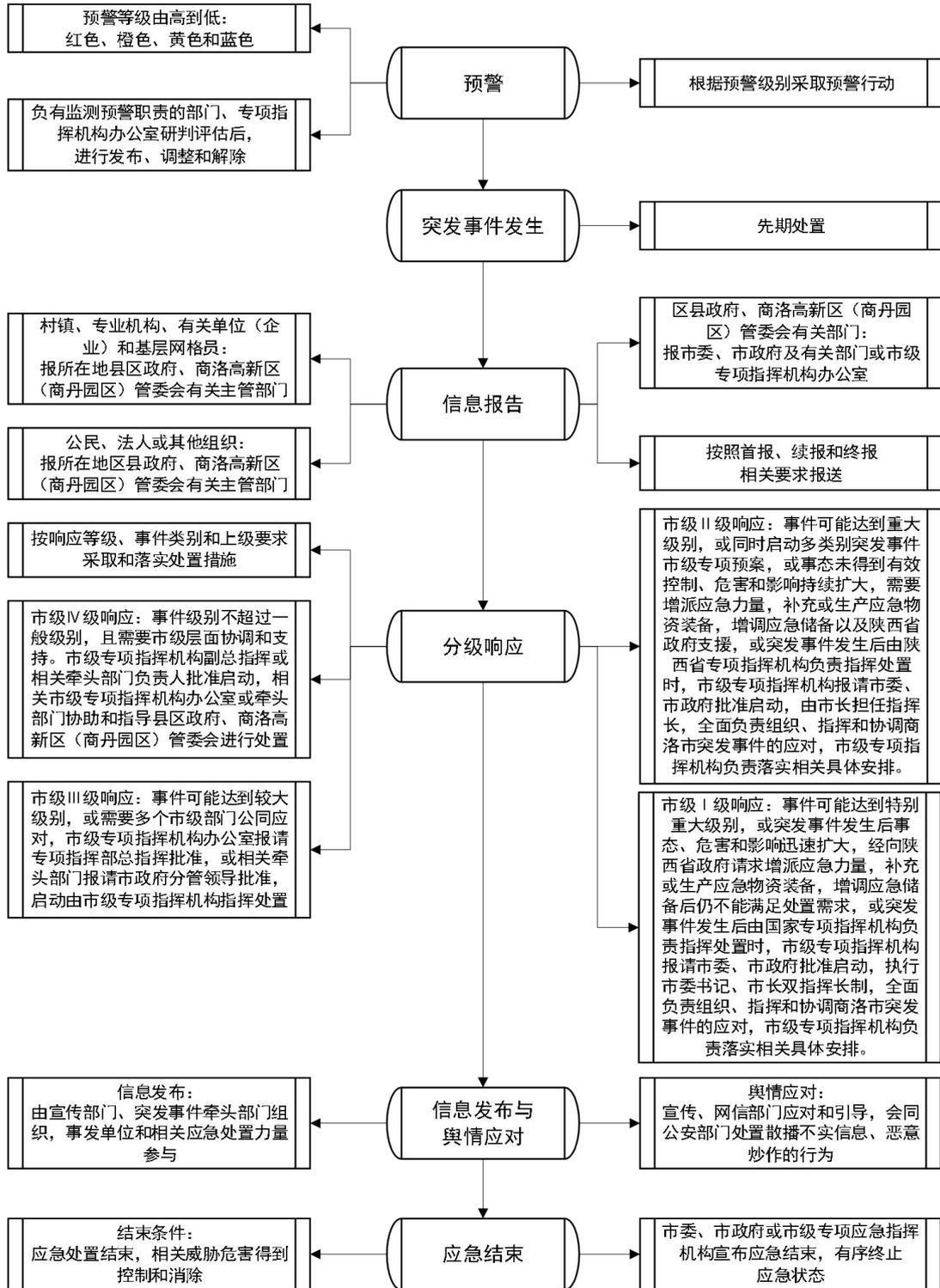
附件 3

商洛市应急组织体系



附件 4

商洛市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流程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西关片区和东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2〕12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商洛市西关片区和东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1〕91 号）收悉。根据市规委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西关片区和东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规划区位于商洛市中心城区，项目基地位于中心城区丹江北岸沿线、莲湖公园两侧。规划区分为西关片区和东街片区，西关片区东至工农路、西南至江滨大道、北至友谊街—通江路—州城路—文卫路—团结路。东街片区东至朝阳路、南至江滨大道、西至中心街、北至东背街—新洛路—东关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262.09 公顷，其中西关片区 173.89 公顷，东街片区 88.20 公顷。

二、《控规》的规划目标是商洛滨水最佳人居地。规划定位为以政务办公、商贸服务、生态居住、民俗文化为主的宜居、宜商、宜游的老城综合片区。规划区功能结构按照“一核一带四轴四片多组团”的空间结构进行空间布局。“一核”即西关片区和东街片区之间的莲湖城市核心；“一带”即沿丹江形成的生态景观带，沿通江路、工农路—莲湖与东新街形成景观渗透廊道；“四轴”即通江路片区发展主轴、工农路片区发展主轴、新洛路片区发展主轴、沿民主路—州城路—东街—东关路形成的片区发展次轴；“四片”即通江路以西的政务办公区，通江路以东、工农路以西的中心商贸区，工农路以东、新洛路以西的民俗文化区，新洛路以东、朝阳路以西的滨水生活区；“多组团”即各片区内的商贸服务、民俗展示、政务文化、生态居住等功能组团。

三、批准后的《控规》具有法律效力，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在《控规》范围内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控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高铁站片区修规设计》的批复

商政函〔2022〕13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商洛市高铁站片区修规设计〉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1〕116 号）收悉。根据市规委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高铁站片区修规设计》，规划区位于商洛市南秦片区西北角，规划范围东至银明沟，西至 305 县道，南至南秦河，北至刘家村，规划用地面积 206 公顷，核心区域面积 51 公顷。

二、《商洛市高铁站片区修规设计》的规划目标是便捷高效之处、游览休憩之所、生态萦绕之地。规划定位为商洛新门户、城市新片区。规划区功能结构为一核（高铁站核心）引领、一轴（县道 305）贯穿、生态（龟山）环绕、六大功能区（交通枢纽区、核心商务区、生态康养区、滨水商业区、科研教育区、山地休闲区）。

三、批准后的《商洛市高铁站片区修规设计》具有法律效力，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在该《修规设计》范围内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必须坚决维护其严肃性和权威性，并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中心城区丹南片区周边区域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2〕14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商洛市中心城区丹南片区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1〕92 号）收悉。依据市规委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中心城区丹南片区周边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规划区位于商洛市中心城区西北部，东起南秦河，西至南新街，南靠龟山，北临丹江，总用地面积 3.49 平方公里。

二、《控规》的规划目标是商洛市门户形象展示区、商洛市现代风貌示范区、商洛市生态环境体验区。规划定位为以生活居住、文化教育、体育休闲为主导功能，成为商洛市丹南组团环境优美、设施齐备的现代化城市居住时尚新区。规划区功能结构按照“一带、两轴、两区、两中心”进行空间布局。“一带”即滨河休闲景观带，“两轴”即商鞅大道和四皓大道两条城市发展轴，“两区”即丹南生活片区和两江生活片区，“两中心”即文教体育中心、休闲商业中心。

三、批准后的《控规》具有法律效力，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在《控规》范围内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控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南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商政函〔2022〕15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商洛市南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商自然资字〔2021〕117 号）收悉。根据市规委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南秦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规划区位于中心城区西南侧，龟山以南、南秦河沿线，东至迎宾大道、南至楚山、西至庙嘴山东侧坡脚的高铁五路（规划中）—高铁三路（规划中）—环城南路、北至商洛西高铁站—南秦河，规划用地面积 603.44 公顷。

二、《控规》的规划目标是以高铁服务为产业先导，以山、水、田、林、峪为环境本底，建设集高铁服务、行政管理、文化休闲、教育科研、旅游集散、商业服务、生态保育、居住社区于一体的城市门厅。规划定位是高铁门户区、城市副中心。规划区功能结构按照构建“6+N”功能体系进行空间布局，形成“主次中心、双轴引领、组团布局、蓝绿环绕”的空间结构。“6”指高铁服务、行政管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生态宜居、科研教育，“N”指商务会议、枢纽交通、VIP 商务、管理办公、综合服务、综合商业、滨水商业、文创基地、巴人崖墓、生态步道、湿地公园、康养中心、生态住区、大学园区、开放校园、产业科研等。

三、批准后的《控规》具有法律效力，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在《控规》范围内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控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的批复

商政函〔2022〕16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1〕119 号）收悉，根据市规委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以下简称《城市设计》），该设计规划范围为商洛市中心城区，南北纵深约 7.4 公里，东西跨度约 28.5 公里，总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8.33 平方公里。

二、《城市设计》规划目标为秦岭山水之城，中国康养之都。《城市设计》从边界范围、规划定位、功能布局、主要通道、重要节点、城市文化、产业发展、地标打造、城市风貌、建筑色彩等十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通过对商洛自然山水特征、历史文化特色、都市空间特色的把握与梳理，明确了商洛城市空间特色定位，构建了未来城市空间形态的总体框架与发展思路。

三、批准后的《商洛市主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依据。在《城市设计》范围内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城市设计》。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市北新街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商政函〔2022〕17 号

市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商洛市北新街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商自然资字〔2021〕118 号）收悉。根据市规委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市北新街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以下简称《控规》）。规划区位于商洛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起朝阳路，与商洛学院东侧、世纪天元家居建材城相邻，东与西商二线相连，北邻铁南路和西合铁路，南接江滨大道。规划用地面积约 56.02 公顷。

二、《控规》的规划目标是创建城市更新的样板区域、营造独具魅力的生态住区、塑造复合型城市功能空间。规划定位为以公共服务、教育医疗、生态居住三大功能为主导的多元共融、生态宜居、和谐美好的复合型城市功能片区。规划区功能结构按照“一轴三区多节点”进行空间布局。“一轴”即沿北新街方向形成的片区发展轴，“三区”是根据功能划分，分为综合服务片区、文教居住片区和现代商住片区、“多节点”即依托丹江河和规划广场绿地等，形成多处休闲景观节点和区域门户节点。

三、批准后的《控规》具有法律效力，是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在《控规》范围内开展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相关部门，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执行《控规》，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商政函〔202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 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按照“全域思维、全域谋划、全域整治、全域推进、全域提升”要求，大力实施“两边一补齐”行动，聚焦“六清”“六治”“六无”目标任务，着力根治“脏乱差”问题，全域实施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全面开展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擘画出了山清水秀、风景如画、美丽宜居的“秦岭山水乡村”，促进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

为肯定成绩、激励工作，促进形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市政府决定对 2021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和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成效显著的柞水县、市农业农村局等 11 个单位予以通报，各发放奖补资金 100 万元。希望受表扬的县区和单位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城乡魅力化”的要求，纵深推进秦岭山水乡村建设，着力绘就产业兴旺发达、城乡美丽和谐、人民安居乐业的鲜活图景。

附件：2021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和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和高速公路沿线 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2021 年秦岭山水乡村建设先进单位

柞水县人民政府 丹凤县人民政府 商南县人民政府 洛南县人民政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乡村振兴局

二、2021 年高速公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先进单位

商州区人民政府 山阳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人民政府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促进农村消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关于建设县域商业体系的工作要求，结合省商务厅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的实施意见》（陕商发〔2021〕32 号），切实加强我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经市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力打造“一都四区”为目标，以建设改造县区、镇办、村（社区）商业网络和物流配送“三点一线”为抓手，全面推动县域商业设施、市场主体、功能业态、商品服务、消费环境等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实现农民增收与消费提质良性循环。到 2024 年，每年建设改造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 1-2 个、镇办商贸中心 25 个、新型乡村连锁便利店 200 家，年均新增和改造提升农村网商（店）1000 家，培育 1-2 个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各县区均有大型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镇办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农产品公益性市场实现

零突破。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县域商业设施升级

1. 完善县镇村三级商业设施。把县域作为统筹农村商业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区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每县区重点建设改造 1 个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1 个区域物流共同配送中心，每年支持 1-2 个县区开展商业示范县创建活动，鼓励城市大型流通企业、知名商业综合体进驻县城商业中心，增强县域商业综合服务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行业和企业通过自建、合作、下沉渠道等方式，建设改造镇办商贸中心，每镇办建设改造 1 个业态功能全面的镇办商贸中心，每县区每年打造 1 个商业示范镇，改善镇办消费环境，满足农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商贸、供销、邮政等行业和大型企业通过技术赋能、特许经营、供应链整合、线下线上结合等多能合一方式，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支持邮政、供销等村级服务站点智能化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加油点升级改造为加油站，每镇办每年打造 2 个商业示范村，满足农民便利消费、就近销售需求。〔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农产品市场网络

——优化农产品市场布局。加强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打造农产品骨干批发市场和骨干流通企业，推动洛南县汽车贸易市场，丹凤县西北农特（核桃）产品交易中心项目，山阳县农副产品购销交易中心项目，镇安县建成板栗交易中心，商南县建成以香菇为核心的食用菌集散中心，柞水县城农贸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推进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和田头市场为核心的产地市场建设，形成与农业生产布局相适应的产地流通体系，支持供销社进行特色农产品基地县建设。提高农产品市场公益性保障，支持经营性农产品的公益性批发市场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2-3 个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培育 1-2 个省级农产品专业市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补齐冷链设施短板。实施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区推进试点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和市场建设工程”，推动各县区在农产品骨干批发交易中心和产地市场建设配套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加强移动式冷库应用，发展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引导生鲜电商、邮政、快递企业建设前置仓、分拨仓，配备冷藏和低温配送设备，加强冷链设施建设指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预留消杀防疫空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便利鲜活农产品交通运输。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提高通行效率，减少拥堵，便利群众。〔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

负责〕

3.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建设。发挥供销系统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加快构建现代农资流通网络。鼓励品牌农资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兼并、联合等方式进行资产和业务重组。推动农机租赁、区域农机维修和销售中心（点）建设。支持供销系统、邮政镇办网点巩固农资供应、农资配送、农产品收购等传统业务，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性服务，打造镇办区域农资服务中心。（市供销社、市农业农村局、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市场主体升级

4. 支持企业连锁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培育县区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支持发展连锁经营模式，鼓励品牌连锁流通企业通过连锁或股权加盟，促进县镇村商业网络连锁化；支持供销、邮政、快递等行业和农村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应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强化数据驱动，推动产品创新数字化、运营管理智能化、为农服务精准化，加快企业服务转型升级。（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培育农村新型商业带头人。实施新型商业、农业经营带头人培训计划，发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人才服务团等资源作用，开展品牌设计、市场营销、电商应用、农民技能创业等专业培训，促进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配套服务组织聚集发展，健全“公司+合作社+农民”“公司+村集体经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市场主体手续审批流程，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社联创活动，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60 家、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 200 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动商品服务升级

7. 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升级。以农村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推进家电、家居、新能源汽车等下乡活动，促进农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大力度提升完善农村道路、水、电（充电桩）、通信等基础设施，改善耐用消费品等使用环境。〔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优化农村生活服务供给。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加快建立完善县镇村协调发展的生活服务网络。鼓励商贸流通企业下沉，在镇办商贸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场所提供生活综合服务。推动村民活动中心、夫妻店等场所提供理发、维修、废旧物资回收等便民服务，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到镇村设点。〔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提升县域文旅服务功能。培育商旅文体等融合发展的文化旅游品牌、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和山水乡村休闲旅游聚集区，完善康养服务、乡村民宿、自驾旅居等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创建中国最美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示范县，打造“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十四

五”期间，力争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 4 个、乡村旅游重点村 4 个。进一步下沉农民丰收节、文化旅游节庆祝活动重心，通过节庆等活动，发展会展经济，促进特色农产品销售。（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升农产品供给质量。高质量培育 4 个百亿级菌果药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登记保护省级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20 个，持续推进中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提升农产品产后整理和精深加工等商品化处理能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支持产地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集配中心和产地仓等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加强农业品牌培育，增强农产品上行能力。大力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和达标合格证管理，倒逼行业自律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业态和模式升级

11. 支持大型企业开展供应链赋能。支持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以县镇为重点延伸供应链，推广应用新型交易模式，为中小企业、个体商户提供集中采购、统一配送、销售分析、库存管理、店面设计等服务，增强农村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扩大农村电商覆盖面，“十四五”期间，实现建成提升县级电商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50%以上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全覆盖，强化县级电子商务、农业农村大数据公共服务中心统筹能力。引导电商平台投放更多种类工业品下乡，弥补农村实体店供给不足短板，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发展农产品网络销售模式，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实施“数商兴农”推进“数字供销”，发展农村电商新基建，持续开展电商人才培养，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创新农产品电商销售机制和模式，支持建设电商直播基地，大力发展社交电商，提高农产品电商销售比例。加强部门协同、资源整合，鼓励农村电商服务站点、村邮站、供销社等多站合一、服务共享。（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发展县镇村物流共同配送。支持邮政、快递、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实现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重点实施商洛陆港公铁联运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洛南县快递物流配送中心，丹凤县食用菌产业冷链物流项目，山阳县智慧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镇安县农特产品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镇安物流港（京东云仓）项目，商南县双创基地仓储物流园建设项目，柞水京东直播基地暨京东云仓配送物流中心等项目，在整合县区电商快递基础上，搭载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推进邮快合作下乡进村工程。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共享、数据互联。（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

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推动电商平台与农产品企业在产销对接、品牌创建推介等方面深度合作，打造农产品网销品牌，采取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模式实现精准对接，助力产业升级。发挥宁商协作等机制作用，持续提升南京等大中城市商洛名优产品直营店的数量和规模，巩固扩大扶贫产品线上专区建设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消费环境升级

15. 强化农村市场执法监督。完善市场监管城乡联动机制，充实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企业进货查验责任和产品质量承诺制度。完善商品质量、“双随机、一公开”和进货台账、不合格商品退市等监管制度，依法查处农村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促进农村市场规范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6. 促进农资市场有序发展。结合春耕、夏种、秋播等重要农时，抓好化肥、农药、农膜、农业机械及零配件等重点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管。加快推进农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农资市场主体加强行业自律，倡导行业内部推行守法经营或质量公开承诺制，规范农业生产资料经营行为。（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市场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现场检查 and 抽查，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行动，捣毁假冒伪劣食品生产销售窝点，严惩违法犯罪分子。持续开展农村市场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流通渠道管理，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农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机制，切实保障食品安全，确保农村商业经营场所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18.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商务工作的领导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统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审批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商洛银保监分局、人行商洛中心支行、中国邮政商洛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研究制定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农村消费相关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抓好日常协调落实。各县区对照市上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推动工作落实。〔市商务局、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政策机制

——加强规划引领。将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作为乡村振兴规划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县域商业网点规划，优化农村商业布局。按照县域商业建设指南，明确商业设施、业态结构和功能，实事求是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市商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

改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辖区商业体系建设和市场主体培育等工作。统筹用好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市级现有专项资金或政策，进一步加大县区商业设施、农产品产地流通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根据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需求，统筹计划、优先计划、合理安排用地。按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总体布局、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促进农村消费建设项目用途，依法确定土地供应方式、完善增存挂钩机制，鼓励优先使用存量土地。可依法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或通过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支持农产品市场等公益性项目用地。〔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投融资模式。指导金融机构加大与财政、税务、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探索为县域商贸、物流、供销等领域企业提供相适应的金融服务，结合县域商业发展实际，指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县域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力度。加强银行业机构信用建档评级工作，力争在 2023 年底基本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指导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持续优化县域信贷审批工作机制和流程，合理匹配中长期信贷。(市金融办、人行商洛中心支行、商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强考核评价。将县域商业建设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国有企业承担的公益性流通网络建设任务，在业绩考核中予以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和督促指导。各县区要按年度分解细化任务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对各类农村商业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日常考核，统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推动县区商业高质量发展。(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1. 各部门责任清单（略）

2. 县区重点项目清单（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矿业规模化绿色化延链化安全化 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2〕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商洛市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商洛市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商洛市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商洛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推进矿业开发转型升级，实现矿产资源由粗放式开发利用向科学有序、绿色环保、持续高质量发展转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商政办发〔2021〕35 号）要求，结合我市矿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遵循经济规律和矿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坚守环保红线不碰、生态底线不破，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和矿业秩序的正常稳定，正确处理好矿业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矿业发展规模化建设为抓手，严格矿业权准入管理，强化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监管，高质量、高标准推动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二、工作目标

聚焦矿产开发领域关键环节，按照市政府《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要求，严把矿业权准入门槛，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布局，推进优势矿产资源整合，淘汰一批落后产能矿山，关闭一批破坏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矿山，整合一批“小、散”矿山，力争在 2023 年年底之前，保留或整合后的矿山（优势矿种）开采规模达到“中型+”，矿山数量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10%。

三、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规模开发。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生态保护优先原则贯彻到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工作方方面面。严禁在秦岭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区新设矿业权，原则停止审批小型矿山。新建矿山的开采规模和服务年限，需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非煤矿山最低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发证期限不得高于 30 年。对于目前还不能形成规模开发，资源利用水平低下的，要有效保护起来，具备条件了再开发。

政府引导，优化整合。在政府主导下充分发挥好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进大企业、大集团或平台公司，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高效整合优势矿产资源，加大企业改造提升力度，激发推进矿产资源开发的内在源动力，全面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四、工作任务

（一）严格矿业权准入。除国家重要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省、市、县（区）政府确定的重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矿产资源整合拟重新选址或扩大开采范围的项目外，秦岭一般保护区原则上三年内不再新设矿业权，通过整合、关闭等措施，力争三年内采矿权总数在现有的基础上减少 5%。

（二）严格矿业权审批。现有露天矿山在办理采矿证延续前，县级自然资源（或行政审批）部门会同同级发改、工信（经贸）、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利、文旅、应急、林业、行政审批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进行审签，并进行现场核查（生产、在建或已建矿山），对不存在问题的立即办理；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职能职责分工，依法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到位后按程序审签，否则一律不得出具同意延续的审查意见。

（三）严格矿业权退出。对矿业权许可证过期 3 个月以上未办理延续的，由县级自然资源（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每季度进行一次废止清理，因矿山企业自身原因导致矿业权过期的，不得办理矿业权延续手续；因相关职能部门手续办理或会签造成过期的需有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不予办理延续或出具核查意见；矿山企业取得矿业权三年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勘查或开发利用的，不予办理矿业权延续登记手续或出具核查意见（政府及相关部门原因，规划调整、产业政策调整、基本农田、环评、林地、安全手续、涉法涉诉等非矿业权人自身原因除外）。实施关闭的矿山，要明确矿业权人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限期恢复治理。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责任的，列入“失信黑名单”，报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加强矿业权监管。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监管机制，组织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林业等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每季度至少对生产、在建矿山进行一次全面的执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职能进行查处或整改，直至查处整改到位。

1. 严格开采规模标准。按照矿山开采规模、服务年限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要求，新立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不得低于《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要求，保留或整合后的矿山开采规模要达到“中型+”（标准详见附件1）。各县区政府要对辖区内优势资源开展矿产资源整合工作（详见附件2），按照“一个矿体只设置一个采矿权”的原则，全面整治“大矿小开、一矿多开”现象。由县区政府确定年度整合矿山名单，组织制定整合方案，搭建合作平台，引进大集团、大企业和平台公司，开展整合工作。对生产规模偏小，长期停产的，如钒低于30万吨/年、钼低于30万吨/年、铁低于30万吨（露天60万吨）/年、石墨低于1万吨/年、石料矿山低于15万吨/年、重晶石低于2万吨/年、石英低于10万吨/年、饰面石材低于4万立方米/年的优势矿种，由县区政府组织关闭或纳入资源整合范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发证权限依法注销被整合矿山的采矿许可证。对正常生产经营，但现有资源储量不足，且矿区范围内尚有资源储量的，可通过重新核实资源储量，达到资源储量、生产规模与服务年限相一致。

2. 规范开采方式管理。严厉查处不按规定的开采方式开发行为，严格控制露天开采，现有地下开采的采矿权原则上不再变更为露天开采方式。鼓励现有露天矿山，具备条件的变更为地下开采，减少对山体景观及地表生态环境的破坏。

3. 严格规范资源利用。矿山企业需严格按照证载矿种进行开发，矿山现有或开采加工后的弃石废碴可以进行综合利用，同时必须完善相关手续，严禁“高质低用”，如将水泥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石材等矿种直接开采加工为建筑石料，一经发现，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向县区政府申请依法发布关闭公告，由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发证权限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证。

4. 严格工程弃渣监管。各县区政府要严格管理工程建设（特别是公路、铁路工程建设）产生的废渣，除工程建设自身需要外，不得自行销售。自用以外确有剩余的，由县区政府纳入公共资源管理并对外销售，销售收益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同时督促废渣加工单位负责落实废渣加工及砂石土堆积场地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

5. 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县区政府搭建平台，积极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和平台公司通过收购、参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辖区内优势矿产资源整合力度，整合后的矿山生产规模须达到“中型+”以上，促进矿产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大集团引领、规模化开发，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 严格采石矿山规模。现有建筑石料矿山，2023年底以前生产规模未达到15万吨/年以上的，不再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新设或整合后重新设置的建筑用石料矿山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0万吨/年。

(3) 严格采石矿山数量。全市建筑用石料矿山采矿权数量控制在41个以内（其中：商州区7个，洛南县7个，丹凤县5个，商南县5个，山阳县7个，镇安县5个，柞水县5个）。已达到控制数量的县区，拟新设建筑石料矿山采矿权，需整合关闭已有采石矿山，并在明确整合关闭矿山恢复治理责

任和完成恢复治理任务的基础上，按照“净矿出让”要求和市场公开出让程序设置建筑用石料矿山采矿权。

(4)严格机制砂矿山数量规模。大力推广机制砂，全市机制砂矿山（不含综合利用生产机制砂）采矿权控制在 5 个以内，指标由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进行调剂，生产规模不得低于 100 万吨/年。各县区拟新设机制砂矿山采矿权，需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净矿出让”要求和市场公开出让程序设置机制砂矿山采矿权。

6. 推进露天矿山整合。现有露天矿山除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矿产资源规划等产业行业政策要求提升改造和省市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发改部门产业提升建设项目、存在矿山立体安全生产隐患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扩大开采范围和提高生产规模。但经市县区政府批准，整合已有露天矿山（参与整合矿山达到 2 个以上）重新设置采矿权的，在符合规划、有效避让生态红线、明确整合关闭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以及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基础上，采取公开出让的方式设置采矿权，出让前需做好“净矿出让”前期工作。

牵头单位：市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审批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安排部署

(一)调查摸底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矿业企业（含矿产品加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落实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进度表，推进整体工作。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县区政府将调查摸底情况及工作方案报市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转型发展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各县区政府按照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全面推进“规模化”建设工作。各县区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年度工作总结。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建设经验，巩固建设成效，建立长效机制，促进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布局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开发方式和强度与秦岭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优势矿种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办督查专员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负责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决策和检查督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负责整个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检查、核实等日常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和措施，保证取得扎

实效果。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全面推进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

(二) 加强部门联动。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抓好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工作。发改部门（秦岭办）负责矿业技改项目立项、产业准入审核等工作；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矿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开展技改提升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加强爆破作业单位民爆物品监督管理，对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以及非法占用林地、滥伐林木等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矿产资源储量核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等工作经费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业开发的日常监管、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工作，依法查处无证勘查开采、越界越层开采、违法占地建设生产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治理等主体责任及相关法规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对矿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依法审批矿区水土保持方案，办理取水手续，依法征收矿区水土保持补偿费，依法查处矿区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履行矿山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安全生产动态巡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切实提高矿山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市场监管部门对关闭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失信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林业部门负责对矿山征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矿山企业非法占用或者毁坏林地行为；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关闭矿山企业依法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注销登记；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协调指导各县区创新招商模式，强化招商力度，积极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和推介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三) 加大监督考核。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抓督办，分管领导认真履职抓落实。将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各县区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与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年度政绩考核挂钩，与县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挂钩。

(四) 强化追责问责。各县区政府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矿山管控，建立信息共享，实行联合查案办案机制，把问责追责贯穿于矿业规模化转型发展全过程。对工作中领导不力、把关不严、扯皮推诿、失职渎职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对以各种隐蔽方式参股投资矿业、获取高额回报的官商勾结、非法开采和破坏生态环境的一经举报和查实，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非法开采的“保护伞”严厉惩处，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附件：1. 商洛市矿山生产规模划分一览表

2. 各县区优势矿产资源最低生产规模一览表

附件 1

商洛市矿山生产规模划分一览表

矿种类别	矿山生产规模级别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铁（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100	100-30

矿种类别	矿山生产规模级别		
	单位/年	大型	中型
铁（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200	200-60
锰、钛（金红石）	矿石万吨	≥10	10-5
钒	矿石万吨	>30	30
钼	矿石万吨	≥100	100-30
石墨、矽线石	矿石万吨	≥1	1-0.3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100	100-30
石灰岩（制灰用）	矿石万吨	≥30	30-15
方解石	矿石万吨	≥10	10-3
硅线石、蛭石、麦饭石	矿石万吨	≥10	10-3
硅石	矿石万吨	≥20	20-10
透闪石	矿石万吨	≥30	30-10
橄榄岩、蛇纹岩	矿石万吨	≥30	30-10
长石、钾长石	矿石万吨	≥20	20-10
滑石	矿石万吨	≥10	10-3
石英岩	矿石万吨	≥30	30-10
建筑石料用灰岩、大理岩、花岗岩、玄武岩、辉绿岩、白云岩等	矿石万吨	≥50	50-15
饰面用大理岩、花岗岩等	万立方米	≥5	5-2
页岩	万立方米	≥10	10-6
建筑用砂	矿石万吨	>100	100
矿泉水	万吨	≥10	10-5

附件 2

各县区优势矿产资源最低生产规模一览表

县区	优势矿种	单位/年	矿山最低生产规模
商州区	饰面大理岩	万立方米	4
	饰面花岗岩	万立方米	4
	页岩	万立方米	6
洛南县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	3
	钼矿	矿石万吨	30
	水泥用灰岩	矿石万吨	50
	钾长石	矿石万吨	10
	石英岩	矿石万吨	10
	硅石	矿石万吨	10
	白云岩	矿石万吨	10

县区	优势矿种	单位/年	矿山最低生产规模
丹凤县	铜矿	矿石万吨	20
	石墨	矿石万吨	3
商南县	钒矿	矿石万吨	30
	重晶石	矿石万吨	2
	橄榄岩	矿石万吨	10
	饰面大理岩	万立方米	4
山阳县	金矿（岩金）	矿石万吨	3
	钒矿	矿石万吨	30
镇安县	钨矿	矿石万吨	30
	钒矿	矿石万吨	30
	饰面大理岩	万立方米	4
柞水县	铁矿（地下开采）	矿石万吨	30
	铁矿（露天开采）	矿石万吨	60

商洛市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增强矿业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商政办发〔2021〕35号）要求，结合我市绿色矿业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依靠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不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把矿石中有益的元素“吃干榨净”，减少“三废”排放，最大程度减轻矿业开发活动对环境的扰动，逐步实现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有力、社会效益良好的绿色矿业发展格局。

二、工作目标

引导矿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施技术改造，建设绿色矿山，将矿区环境优美、开采工艺科学、综合利用提升、节能降耗有力、科技创新投入、企业形象良好贯穿矿业生产全过程，两年内各县区分别至少推荐2个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项目，力争列入国家绿色矿山名录。全市生产和在建矿山60%以上达到市级绿色矿山标准。

三、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理顺体制机制，推进科技创新，把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放在第一位，全线贯穿

于新时期绿色矿业发展的各项重点工作中。

合理统筹，全面推进。坚持规划统筹、政策激励、试点先行、整体推进，鼓励有实力的矿山充分发挥龙头引领作用，积极创建绿色矿山，努力形成“培养一个、带动一批”的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四、工作任务

(一) 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清单。县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矿山生产建设现状，建立绿色矿山建设项目清单。全市生产、在建或新立矿山，结合矿山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方案（新建矿山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并将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县区资源局备案。各县区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备案情况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市资源局。

(二)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工作。

1. 明确建设标准。按照自然资源部 2018 年发布的《非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有色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行业标准及《商洛市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入库标准》规定，各县区绿色矿山建设自评分达到 650 分以上的即可申请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自评分达到 850 分以上的在申请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同时可直接推荐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两年内未达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入库标准的矿山，给予一年整改期，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不予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2. 加大经费保障。各县区政府要将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导检查、实地抽查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绿色矿山创建工作顺利开展，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3. 加强动态管理。市资源局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入库绿色矿山实地抽查。对抽查结果达不到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入库标准的矿山，将移出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的，不但移出市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库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进行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市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安排部署

(一) 调查摸底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生产在建矿业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落实工作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和进度表，推进整体工作。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县区政府将调查摸底情况及工作方案报市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 转型发展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各县区政府按照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全面推进绿色化建设工作。各县区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专班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

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年度工作总结。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区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进行检查验收，总结绿色化建设经验，制定完善符合商洛实际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通过绿色矿山建设全覆盖，实现废渣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达标排放、尾矿综合循环利用，最大程度减少开采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促进矿业循环式发展。打造一批环境优美、科技领先、管理规范、产品优质、形象良好的矿业企业，构建新时代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办督查专员任副组长，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专班负责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决策和检查督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资源局，负责整个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检查、核实等日常工作，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和措施，保证取得扎实效果。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全面推进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

（二）部门联动联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抓好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工作。发改部门（秦岭办）负责矿业技改提升项目立项审核等工作；科技部门、工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矿业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开展技改提升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审查、第三方评估、指导检查、实地抽查等经费保障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审查备案、组织第三方评估、推荐省级、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项目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监督矿山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恢复治理等主体责任及相关法规政策；水利部门负责对矿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工作要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绿色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核查验收，隐患排查整改督办等工作；林业部门负责对矿山征占用林地情况进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加大矿山植被恢复工作；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大监督考核。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健全责任体系，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抓督办，分管领导认真履职抓落实。将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与县区年终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与县区政府主要领导年度政绩考核挂钩。

（四）强化追责问责。各县区政府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矿山管控，建立信息共享，实行联合查案办案机制，把问责追责贯穿于矿业绿色化转型发展的全过程。对工作中领导不力、把关不严、扯皮推诿、失职渎职的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商洛市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推动矿产资源由粗放式开发利用向科学有序、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转型，根据《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商政办发〔2021〕35号），结合《商洛市加快产业集群化发展二十条措施》《商洛市进一步提升成

长型产业链发展水平实施方案》等政策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延链补链强链为目标，全面推进矿业延链化建设，助推矿产业升级转型、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2023 年末，全市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初步完善，链条上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每个产业链新上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5 个，重点产业链总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速，努力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和产业集群。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要求

（一）工作任务

1. 绘制产业链“四张图”。推行矿业“五化”转型发展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成立工作专班，细化梳理“产业、招商、科技、金融”四张地图，摸清各产业链上企业、产品、技术等在全球全国的分布状况，解构出细分领域和关键图谱，结合实际分析所需引入的产业关键配套或补充环节，锁定潜在的目标企业、机构和个人，推动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加快完善，提升产业链发展水平。（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2. 强化产业科技支撑。梳理市级科研机构产学研用平台清单，统筹全市科技资源，引导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逐年提高研发投入，建立科技研发中心。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快商洛学院校地共建大学科技园进程。建好用足秦创原（商洛）创新驱动平台，破解“卡脖子”关键技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

3. 力促产业链向工业园区发展布局。加大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对产业链重点企业和项目入园提供“一条龙”全过程服务，引导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入园建设。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原则，在已有产业园区基础上，加快培育建设商洛氟精细化工产业园、洛南钼产业园和硅石产业园、丹凤石墨烯产业园、商南钒产业园和硅科技产业园、山阳钒产业园和粉体材料产业园、镇安钨钼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区，争创省级、国家级特色产业基地。（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4. 加快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筛选确定产业链重点项目，制定年度重点项目推进计划。梳理未开工项目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开辟“绿色通道”，确定专人跟踪服务，协助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推动及早开工。加快在建项目进度，倾斜资源要素，全力保障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土地、安全、环保等困难问题，确保项目早建成、早发挥效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等部门负责）

5. 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加大陕南循环发展、工业发展、创新驱动等各类中省资金争取力度，优先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科技平台建设。用足用活苏陕协作资金，建立商洛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全力建设飞地工业园区，打造产业发展的强引擎和新动力。加快整合市、县区融资平台，鼓励平台公司积极参与矿业“五化”转型发展，同步推进规模化、延链化。拓展市场化融资，积极支持重

点产业链企业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6. 强化产业链招商。绘制产业链招商图，创新招商模式，加大招商力度，积极开展项目策划、包装和推介。围绕矿业“五化”转型发展重点产业链开展定向招商、填空招商和点对点招商，重点引进一批基地型、龙头型、旗舰型大项目，通过大项目引领、大中小配套、上下游联动，实现延链补链强链。（市招商服务中心、市项目管理中心负责）

7. 培育链主龙头企业。集中力量培育发展链主型企业，三年内，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分别至少培育 1 家链主型企业。发挥链主企业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产业链链主企业及关联企业向高端产品、高端制造、精细管理转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二）时间安排

1. 制定方案（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市级牵头部门完成总体建设方案制定；各县区、商洛高新区摸清辖区内矿业“五化”转型发展重点产业链情况，制定本县区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底前报送市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2. 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各级各部门按照方案确定的重点任务，倒排“时间表、任务图”，确保分阶段有序实施，加快培育一批链主企业，建成一批重点项目。

3. 总结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市级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形成总结报告，选取典型案例，报送市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级有关领导担任副组长，市级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专班负责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决策和检查督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协调联动，共同发力，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市发改委牵头，市级各成员单位配合）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结合产业发展基础、资源禀赋、区位条件等，因地制宜选择重点产业链，按照属地原则落实产业链提升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督促考核。市矿业延链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市级各相关工作牵头部门，聚焦重点任务加强督导检查和工作推进。对工作进度缓慢、目标任务完成较差的，及时通报和提醒；对成效突出、工作受到上级经验推广的，给予通报表扬并优先推荐评优。（市级各成员单位负责）

商洛市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全面落实《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商政办发〔2021〕

35 号) 要求, 结合实际,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以实现矿业开发利用高质量发展转型为目标, 坚持减少数量和提升质量“两个方向”, 提升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工作目标

(一) 大力推进非煤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以下简称“四化建设”)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二) 严格控制尾矿库总量, 实行新建尾矿库和闭库销号尾矿库减量置换, 全市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

(三) 全市所有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有序接入市级安全风险监控平台。

(四) 持续保持依法严管态势, 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基本原则

(一)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核心, 落实防范化解工矿企业安全风险任务, 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关系, 促进全市经济和企业健康发展。

(二) 落实责任、形成合力。强化县区人民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 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政企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 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健康发展。

(三)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按照安全风险程度, 区分轻重缓急, 以地下矿山、尾矿库“头顶库”整治为重点, 合理安排工作任务和进度计划, 稳步推进隐患排查和治理。

四、工作任务

(一) 健全完善责任体系, 防范化解矿山企业安全风险

1. 明确县区人民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防范化解工矿企业安全风险工作第一责任人, 班子有关成员在各自分管范围内对防范化解工矿企业安全风险工作负领导责任。对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 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安全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实行县区人民政府领导包抓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强化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地下矿山、尾矿库包保领导要督促地下矿山、尾矿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地下矿山、尾矿库的安全监管工作和尾矿库闭库、销库治理。包保领导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辖区内地下矿山、尾矿库应急救援演练,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尾矿库安全检查。(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矿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它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各企业要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

理矿山、尾矿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和落实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矿山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 加强矿山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各县区要督促辖区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从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提高生产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至 2023 年底，全市正常生产矿山企业全部达到三级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60%以上大中型正常生产矿山企业到达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县区要引导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下简称双重预防机制），将其纳入监管执法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管理平台，通过与安全有关各类技术参数的全面集成，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全员全过程参与安全管理，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构建安全管理健康有序发展的良性格局。（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严格控制尾矿库数量。全市尾矿库总量只减不增，新建尾矿库实行指标管理和“减量置换”，即闭库销号 2 座尾矿库，批准新建尾矿库 1 座。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积极推进辖区内无主尾矿库、停用超 3 年尾矿库闭库销号，有序推广尾矿回采综合利用技术，鼓励尾矿库企业积极采用“回采腾库”的方式彻底消除尾矿库安全、环境隐患。（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4. 强化安全管理力量。非煤矿山企业必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非煤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非煤露天矿山不少于 2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安全、采矿、机电、地质、测量、尾矿（水工）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及时报市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积极完善安全监管方式方法

1. 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洛南县和山阳县（国家级重点县）要率先建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将矿山企业基础数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管执法、风险监测预警等置入其中。（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矿山、尾矿库完善在线监测系统。有严重地压活动、开采深度超过 800 米的地下矿山必须建立在线地压监测系统；边坡高度超过 200 米的露天采场和排土场必须建立在线监测系统；所有尾矿库必须建成在线监测系统；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必须按照规范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各监测系统必须接入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市应急局牵头，市资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矿山企业实现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全市非煤矿山要把“四化”建设作为非

煤矿山安全发展基础工作来抓，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走安全、环保、绿色、可持续的新发展路子。在地下矿山大力推广应用凿岩台车、铲运机、撬毛机等机械设备；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工作，减少高危作业场所人员数量。（市应急局牵头，市资源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1. 加大执法力度。将工矿企业落实安全化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执法检查，以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运行状况、尾矿库安全隐患治理为重点，聚焦重大安全隐患，加大专项执法力度。重点检查存在未批先建、恶意规避审批、不按批准的设计施工、发生重大变更不履行报批手续、采掘施工队伍挂靠资质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矿企业。（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 严格事故查处。责成事故企业从内部彻查事故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制定《特别规定》，严格事故非煤矿山停产整顿时限。要依法依规采取吊销证照、停产整顿、关闭取缔、失信联合惩戒等措施，直至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立案查处，严防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工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督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3. 提高执法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执法信息化工作机制，推进以“互联网+执法”的形式开展的远程监管执法活动，坚持现场执法检查和网络在线执法相结合，积极拓展非现场执法检查手段及应用，建立完善非现场执法检查制度办法。（市应急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各县区要摸清辖区矿山、尾矿库安全标准化建设现状、建立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边坡在线监测系统、地压在线监测系统、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基本台账，制定操作性强的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市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工作落实阶段（2022 年 4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各县区要按照《方案》，细化措施，倒排工期，建成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辖区矿山企业按要求完成安全标准化创建工作；推动 1-2 个矿山企业建成非煤矿山“四化”建设示范单位；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典型案例。各县区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市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上报本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每年 12 月 25 日前报年度工作总结。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3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区要加强对辖区工矿企业的督导检查 and 总结验收，树立一批安全管理水平高、信息化管理手段应用好、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成效显著标杆企业，关闭整顿一批安全管理水平落后、隐患治理不到位的落后企业。各县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本地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建设情况总结报市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专班负责矿业安全

化转型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重大事项决策和检查督导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整个建设工作的组织实施，做好检查、核实等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严格落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安排，将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并督促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抓好落实。

（二）广泛宣传引导。充分运用舆论宣传渠道，加大对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的宣传力度，特别是要组织地下矿山、尾矿库企业负责人学习安全化具体要求，参观辖区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典型案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引导形成全社会齐抓共治的工作局面。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政府要将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作为重点建设工程，安排专项资金予以支持。鼓励由新建尾矿库企业出资对辖区无主尾矿库实施闭库，兑换新建指标，减轻县区政府资金压力。

（四）强化监督考核。将矿业安全化转型发展工作纳入各县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商洛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矿业“五化”转型发展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全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按照《商洛市矿业“五化”转型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商政办发〔2021〕35号）要求，结合我市矿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矿业转型升级，激发矿业企业活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数字赋能为着力点，实现矿业企业安全、高效、经济、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深入推进全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数字商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绿色、经济、安全、智能、高效为核心目标，把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应用于生产和管理全过程，利用 5G 网络实现矿山开采、选厂、加工各设备以及各平台之间的智能互联，运用数字化建模、三维展示、数据分析、虚拟仿真等技术与矿山管理紧密结合，形成广泛分布、高度易用的决策支持体系，在地质勘探、资源管理、采矿生产、选矿加工、运输仓储等方面实现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管控。制定市级矿业数字化建设标准（试行）。到 2023 年底，累计打造不少于 30 个县级、10 个市级矿业数字化示范企业（详见附件）；依托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成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全市规模以上矿业企业全部纳入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在线监管平台，实现矿业企业数字化建设全覆盖。

三、基本原则

（一）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激发企业积极性和内生动力；加强政策引导，完善相关政策支持，营造矿业企业数字化发展良好环境。

（二）统筹规划与分步实施相结合。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建立健全机制，分解重点任务。按照宣传摸底、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总结提升四个阶段，由点到面，确保矿业企业数字化顺利转型。

（三）因企施策与典型示范相结合。根据矿业企业基础条件、生产能力、管理水平等情况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培养多种矿业企业数字化发展模式，优先选择基础条件较好的矿业企业，建设一批示范工程、选树一批示范企业。

（四）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结合。以开展先行先试为突破点，充分发挥陕西大西沟矿业、陕西锌业、陕西五洲矿业、陕西延长石油氟硅化工、洛南九龙矿业、商洛尧柏龙桥、商洛尧柏秀山、陕西华源矿业、陕西丰源钼业、洛南环亚源铜业、商南中剑实业等矿业企业“领头羊”作用，全面推进矿业企业数字化转型。

（五）创新推动与合作共享相结合。加强科技创新，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推动数字化技术与矿业融合发展。鼓励多元合作、跨界联合、开放共享，构建矿业数字化产业生态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矿业企业数字化基础设施，筑牢矿业数字化发展“底座”。加大千兆光纤网络建设，扩大光纤网络覆盖面。加速推进 5G 网络建设，实现矿业企业 5G 信号连片优质覆盖。推进窄带物联网建设，构建物联感知体系。提升数据采集、分析和应用能力，打通人、机、料、法、环等全过程数据链，支撑企业多源数据融合创新应用开发，充分释放数据价值。〔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铁塔商洛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建立市级矿业企业数字化建设标准，指导企业数字化转型。联合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借鉴外地先进经验，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结合我市矿业企业实际，制定市级矿业企业数字化建设标准（试行）。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制定数字化建设推进工作方案，指导矿业企业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覆盖生产全流程和安全监管、环境监管的数字化建设方案。〔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促进数字化与矿业深度融合。充分发挥 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势，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矿业企业勘探、采掘洗选、生产计划与调度、生产过程控制、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能源管控、仓储与配送、经营销售、安全监管、环境监测等全流程的应用。积极推广数字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矿业数字化典型应用场景。支持矿业企业应用智能设备、数控机床、自动化技术、自动识别技术等，促进车间、矿场各生产环节的智能协作与联动，建设数字车间、智能矿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四)发挥数字化建设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全面提升矿业企业数字化水平。支持矿业企业按照《商洛市绿色矿山建设项目入库标准(试行)》,积极构建矿山自动化集中管控平台,建立矿山生产自动化系统、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资源储量管理系统、智能工作面或无人驾驶矿车系统、矿区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创建智能矿山。通过创建,打造一批矿业数字化建设示范企业,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导作用,形成企业积极主动参与数字化建设的良好局面。适时召开数字化建设现场会,及时推广在全市矿山行业里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全市矿业企业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加快矿山安全监管和环境监控平台建设,提升安全监管和生态环保数字化水平。建设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指导企业完善升级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并全部接入市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化平台。整合升级矿山环境监控系统,全市规模以上矿业企业全部纳入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在线监管平台。〔牵头单位:市环境局、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环境局、市应急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六)加大科技创新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矿业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矿业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引导创新要素集聚,加大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矿业企业与技术合作方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技术合作机制,集聚矿业数字化建设服务资源。鼓励矿业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矿业企业加强专利申请,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智能化装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数字化运行管理体系和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生态体系。〔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工作步骤

(一)宣传摸底阶段(2022年3月31日前)。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对辖区内矿业企业(含矿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广泛宣传、调查摸底,掌握企业数字化发展现状,建立台账,明确任务,夯实责任,落实措施,形成推进矿业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指导矿业企业编制数字化建设实施方案。2022年3月31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及工作方案报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重点突破阶段(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根据调查摸底情况,确定重点矿业企业打造数字化建设示范。2022年6月30日前将示范开展情况报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全面推进阶段(2022年7月1日-2023年10月31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按照数字化建设工作方案,通过重点矿业企业数字化建设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推进规模以上矿业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总结提升阶段(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

认真总结数字化建设经验，巩固建设成效，建立长效机制，不断提升矿业企业数字化水平，构建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数字化矿业生态体系。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总结报告报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全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全市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加强协作，合力推动数字化转型工作顺利开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电信商洛分公司、移动商洛分公司、联通商洛分公司、广电网络商洛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二) 严格落实责任。各牵头、配合、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和工作分工积极做好配套文件制定，全力为矿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政策、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确保数字化建设每个阶段工作顺利推进，圆满完成预期目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三) 强化政策保障。要用足、用活现有各类政策，鼓励支持矿业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在申报国家、省级、市级各类项目中优先支持矿业企业数字化建设项目。对列入市、县级矿业数字化建设示范的企业，市、县级财政分别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矿业企业充分运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实施联合创新，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四) 加强人才支撑。积极引进培育矿业数字化领域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加强专业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商洛学院、商洛职业技术学院加大矿业数字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联合培养体系。加大技能培训力度，推进矿业企业职工向数字化应用型技术人才转变。〔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五) 强化督查督办。要建立健全责任体系，明确任务分工，严把时间节点，形成协调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将推进矿业数字化建设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按照工作步骤稳步推进，确保矿业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应急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附件：商洛市矿业数字化建设示范企业目标任务

附件

商洛市矿业数字化建设示范企业目标任务

现有规上矿业企业数量 (户)	示范企业层级		合计 (户)	2022年示范企业数量 (户)	2023年示范企业数量 (户)	备注
	市级		≥10	≥5	≥5	市级示范企业每年 ≥2-3户
13	县级	商州区	≥3	≥1	≥2	县级示范企业每县区每年 ≥1-2户
29		洛南县	≥6	≥3	≥3	
15		丹凤县	≥4	≥2	≥2	
14		商南县	≥3	≥1	≥2	
19		山阳县	≥5	≥2	≥3	
15		镇安县	≥4	≥2	≥2	
16		柞水县	≥4	≥2	≥2	
1		商洛高新区	≥1		≥1	
共计122		小计		≥30	≥13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 2022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现将《2022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商洛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等要求，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订工作，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商洛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附件：2022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完成时间	备注
1	商洛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	市卫健委	2022.3	修订
2	商洛市优待扶助残疾人办法	市残联	2022.4	修订
3	商洛市地下水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2022.5	修订
4	商洛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	市财政局	2022.6	修订
5	商洛市市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2.7	修订
6	商洛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市水利局	2022.8	制定
7	商洛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2.9	修订
8	商洛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实施办法	市气象局	2022.10	修订
9	商洛市中心城区临时占道管理办法	市城管局	2022.11	修订
10	商洛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市审批局	2022.12	制定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百名市县领导联链条包抓产业 工作专班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扎实开展“三百四千”工程奋力赶超行动，市政府决定成立百名市县领导联链条包抓产业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陈 璇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宇鹏 市发改委主任
 蔡乾孝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曹宝良 市工信局局长
 贾意有 市财政局局长
 周 波 市资源局局长
 刘福明 市环境局局长
 许永山 市水利局局长
 罗存成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巩文超 市文旅局局长
 叶朝阳 市卫健委主任
 马建琦 市应急局局长
 张新发 市林业局局长
 吴爱武 市审批局局长
 王 璟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韩东文 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
 李录虎 商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关 威 洛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邹定胜 丹凤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建刚 商南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郝昌军 山阳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学智 镇安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胡大志 柞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 炜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王宇鹏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彭书旺兼任。办公室负责百名市县领导联链条包抓产业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服务工作；各市直成员单位负责研究推进产业链发展工作，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县区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负责推动落实重点产业链产业发展目标和年度任务。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因工作调整发生变动，由对应的新任负责同志自行接替，并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 文件和做法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监督意见》）和《陕西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工作的函》文件要求，现就我市开展全面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务必高度重视，做到令行禁止

此次全面清理纠正工作是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政府公信力，确保国家宏观调控和科学决策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工作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立即开展全面清理纠正工作。根据《监督意见》要求，不得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不得随意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等。

二、明确重点内容，全面检查纠正

（一）清理纠正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检查将统计局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指标目标的第一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协调单位等。

（二）清理纠正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填报数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检查要求下级机构或调查对象按照指定数值或数值区间填报数据，以工作考核等方式干扰影响下级机构统计人员或调查对象独立填报数据，并要求调查对象报送数据必须经过当地发改、工信、商务等部门审核同意等。

（三）清理纠正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作为各项评比表彰和资格认定依据的文件和做法，重点检查调用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数据为企业争取优惠政策、申报驰名商标、取得各种资格提供证明等。

（四）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文件和做法，要及时采取措施，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发现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文件或者做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要及时报告上级统计机构，由上级统计机构推动废止、修改该文件，纠正该做法。

三、压实工作责任，按时上报结果

各县区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清理纠正工作，市级有关工作部门负责组织行业内及本部门代市政府拟定的文件清理纠正工作，务必要认真组织，夯实工作责任，加强监督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确保清理纠正工作顺利完成。国家统计局将适时对各地全面清理纠正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仍然存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的，将依法依规追责问责。同时，要做好清理纠正情况的收集汇总，填写《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于 3 月 25 日 12:00 前报送市统计局（联系人：张花；联系电话：2313786）。

附件：1.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表（略）

2. 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清理纠正情况汇总表（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表格请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整合市级数字平台基础资源 推动数字化建设向节约集约化转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2〕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关于加快整合市级数字平台基础资源推动数字化建设向节约集约化转变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整合市级数字平台基础资源 推动数字化建设向节约集约化转变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市级数字平台（包括：业务系统建设、租用网络专线、机房及服务器、存储器、网络安全设备等硬件）基础资源，最大限度减少资源闲置浪费和水平重复建设，提高资源利用率，有效节约财政投入，实现资源共建共享、集约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政府”的建设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秦岭智谷·数字商洛”建设的实施意见》（商发〔2021〕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提高数字化资源利用水平为主线，

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重点，着力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加快打破信息壁垒，全面提高服务效率，切实保障网络安全，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二）工作原则

——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强化顶层设计，实施统一规划和分类指导，统筹规划市级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平台、数据资源、政务服务，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快建设与强化管理结合，统筹推进数字化发展。

——集约建设，共建共享。积极促进市级数字化网络互联、信息互通，大力发展和应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推进跨部门、跨系统、跨行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数字化应用成效。

——创新引领，优化服务。努力适应人民群众期盼和需求，推进线上线下融合，拓宽服务渠道，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降低服务成本，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在线服务，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强化保障，安全可控。强化安全保障，增强数字化平台安全防护能力，提高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可控水平，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安全风险。

二、主要任务

（一）充分利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资源，对市级数字化平台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

为有效节约资源，提高效率，加速数字商洛建设，市级各部门和单位数字平台建设一律使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资源，加快实现数字化建设向节约集约化转变。

1. 新建的市级数字平台一律采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平台服务，实施集约化建设。市级各部门和单位新建、拟建及遗留在建的数字化平台项目，业务应用系统开发由各单位依托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平台建设，涉及的物理服务器、数据存储、网络设备、安全防护等数字化基础设施，一律采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平台支撑服务。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机房）项目，一律停止审批；已经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新建或改扩建数据中心（机房）项目，停止建设；上级主管业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须报请市级数字平台建设整合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方可实施。

2. 已建成正在使用的市级数字平台逐步迁入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实施集约化管理。凡是市级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对已建成正在使用数字平台进行改造升级的，采取向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平台迁移部署的方式，降低综合成本，提高集约化水平。对使用满 5 年以上、单路市电供给、无应急电源、无备用发电机、无专业运维队伍、无自动消防联动设施等安防措施、安全隐患突出的老旧数据中心（机房），视设备服务年限，逐步整合迁入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以降低市级财政资金对数字平台基础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的支出。

县区级电子政务平台今后只承担本级电子政务网络汇聚节点的功能，不再承担各类电子政务业务应用系统承载服务，逐步将数据业务迁移至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促进市县两级业务条块数据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互认共享。

3. 涉密数字平台有序迁入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实施集约化管理。涉密数字平台原则上维持原

有状态不变。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正式机房投入使用后，规划涉密机房环境、专用路由等，有序迁入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

（二）构建安全可靠的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

1. 明确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安全使用和服务原则。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平台与市级各部门和单位遵守“三个不变”的网络安全原则。一是安全管理责任不变。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随云服务外包而转移，政府数据和业务迁移至秦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后，市级各部门和单位仍是信息安全的责任主体。二是资源所有权不变。部署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数据、设备等资源，以及秦岭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平台上各级各部门业务系统运行过程中收集、产生、存储的数据和文档等都属市级各部门和单位所有，对数据资源的访问、利用、支配等权利不受限制。三是安全管理要求不变。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按照政府信息系统相关要求信息进行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信息系统信息安全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确保承载业务数据安全。

2. 强化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安全保障措施。移动商洛分公司严格按照《数据中心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标准》（GB/T5134-2018）要求，充分发挥网络资源、人才、技术等优势，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制定完善机房保障应急预案，健全机房（包括过渡机房）运行保障机制。对所提供的机房服务（包括机房设施、机房安全、数据链路、供电、供水、空调等）进行运行监测和服务保障，确保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机房稳定运行。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委员会《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要求，充分发挥技术、人才、云服务产品等优势，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制定完善服务平台应急预案，健全服务平台运行保障机制；对所提供的云计算服务进行运行监测和安全运维，确保持续满足承载业务数据安全需求；对承载敏感信息的重要业务，采用物理隔离方式实现安全隔离保障。商洛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运营管理主体，要完善运营管理机制，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运营管理，强化技术支撑，为各业务应用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支撑服务，提升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

（三）鼓励社会单位采用云计算服务

鼓励和支持广大企业、行业组织、社会团体等采取购买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集中托管等方式，使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服务。通过对服务器托管和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灾备、信息安全等云服务，逐步实现各行业各领域数字平台节约集约化建设管理，进一步降低综合运营成本，提高智慧化水平。

三、工作措施

（一）统筹协调。组建市大数据管理机构，在机构成立之前，由市级数字平台建设整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负责，对市级各部门和单位新建、拟建及遗留在建的数字平台使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资源服务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做好服务保障，并对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运营服务实施监管。

（二）密切协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做好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正式机房建设环境保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将市级数字平台建设整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和

资金报批前置条件，对新建、拟建的数字平台进行项目备案，提供资金保障。

（三）优化服务。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市级各部门和单位（二级单位需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建设数字平台过程中，申请使用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基础资源服务，向商洛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出服务需求；商洛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服务需求进行对接、确认，经市级数字平台建设整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信局）审核同意后提供服务。重大服务需求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审定后按程序提供服务。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 2021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 和园林式居住区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持续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力度，城市绿化品位不断提高，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涌现出了一批布局合理、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为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根据《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商洛市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及评选办法，经推荐申报、综合验收，市政府决定授予商洛市中心医院（商洛市精神卫生中心）等 9 个单位为“市级园林式单位”，授予商洛市晨光商丹金城小区等 5 个居住区为“市级园林式居住区”。

希望被命名的单位和居住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巩固提高园林绿化成果。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对照新的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标准，提高站位、强化措施，加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工作力度，系统提升全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为打造“一都四区”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1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度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园林式居住区名单

一、市级园林式单位（9 个）

1. 商洛市中心医院（商洛市精神卫生中心）
2. 陕西省烟草公司商洛市公司
3. 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
4. 商洛陆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商州区人民检察院
6. 商州区第十二幼儿园
7. 洛南县第二小学
8. 商南县档案馆
9. 陕西均健佳实业有限公司（镇安县）

二、市级园林式居住区（5 个）

1. 商洛市晨光商丹金城小区
2. 商州区杨峪河移民搬迁集中安置小区
3. 山阳县御景园小区
4. 镇安县品品府邸小区
5. 柞水县晨昇花园小区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和政务值班 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商政办函〔2022〕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2021 年，全市政府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求，紧扣中心工作，深入挖掘亮点，准确搜集编辑报送政务信息，严格执行各项值班纪律，及时报告重要紧急情况，迅速贯彻领导在重要紧急情况上的批示要求，为市政府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奋力推动商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编发《商洛政务信息》327 期，其中编发县区信息 309 条、市直部门 142 条、市政府办政务科室 49 条，按时向省政府办公厅上报《商洛政务信息》161 条、市政府主要领导参加有关会议和活动 301 次。先后对各县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办值班情况开展 562 次电话抽查，有力提升各级值班工作专业化水平；对各级值班视频会议室推行 9 项优化标准和 9 项管理规范，召开重要紧急会议 114 次；编发《值班要情》75 期，向省上编报《商洛值班信息》78 期；第一时间办理省、市领导在重要紧急情况上的批示 354 件，确保了各类重要紧急情况及时高效处置。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政务信息和政务值班工作再上新台阶，依据季度综合考评和年度综合考核，决定对洛南县政府办公室等 12 个政务信息优秀单位、何玉玲等 27 名优秀信息员和丹凤县人民政府等 12 个政务值班和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工作优秀单位、雷东红等 10 名政务值班工作优秀个人、李航等 10 名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工作优秀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优秀为榜样，紧盯打造“一都四区”总目标，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业务培训，创新挖掘亮点，严把信息审核质量关，确保完成信息报送任务。要从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值班工作规范》和省、市值班工作的相关规定，坚持领导带班和值班干部 24 小时在岗值班制度，强力推动值班平台互联互通，主动做好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工作，第一时间传达贯彻上级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政务信息和政务值班工作效能。

附件：1. 2021 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优秀单位优秀信息员名单

2.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值班和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工作优秀单位优秀个人名单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1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 优秀单位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优秀单位（共 12 个）

洛南县政府办公室

商南县政府办公室

镇安县政府办公室

山阳县政府办公室

市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

市文旅局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应急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税务局

二、优秀信息员（共 27 名）

何玉玲 洛南县政府办公室

冯庭记 商南县政府办公室

毛彩玲 镇安县政府办公室

余海成 山阳县政府办公室

张久钰 商州区政府办公室

段光耀 市农业农村局

徐勇锋 市公安局

张 召 市文旅局

温振友 市科技局

齐 勇 市市场监管局

杜 曜 市应急局

冀新鹏 市乡村振兴局

卢 涛 市工信局

刘青荣 市人社局
陈守勋 市林业局
刘泽华 市发改委
赵 越 市环境局
李 盼 市税务局
余爱芳 市医保局
王 刚 市招商服务中心
汪 蕾 市统计局
胡晓峰 市政府办公室
杨 林 市政府办公室
孟二虎 市政府办公室
明晓东 市政府办公室
王德临 市政府办公室
沈 鹏 市政府办公室

附件 2

2021 年度全市政务值班和重要紧急情况报告 工作优秀单位优秀个人名单

一、优秀单位（共 12 个）

丹凤县人民政府
山阳县人民政府
镇安县人民政府
柞水县人民政府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水利局
市卫健委
市应急局（市防汛办）
市林业局（市森林防火中心）
市事务局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二、政务值班工作优秀个人（共 10 人）

雷东红 洛南县政府办公室
刘 涛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齐 帅 市司法局
李文龙 市交通局
凤银鹏 市商务局
何人可 市文旅局
赵 龙 市审计局
杨 璐 市体育局
程 英 市审批局
郭录民 市政府办公室

三、重要紧急情况报告工作优秀个人（共 10 人）

李 航 商州区政府办公室
魏 敏 商南县政府办公室
马 弛 市公安局
郭佳欣 市资源局
王 璐 市环境局
李凌逸 市城管局
薛利萍 市市场监管局
李会军 市气象局
魏鹏飞 商洛消防救援支队
李 阳 市政府办公室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 12345 便民热线 3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2〕14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 3 月份便民热线平台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便民热线 3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5064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10671 件（占比 70.84%），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4393 件（占比 29.16%）。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61%，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8.46%。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4769 件（占比 98.04%），省平台转派 249 件（占比 1.65%），多媒体渠道受理 46 件（占比 0.31%）。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10175 件，占诉求总量的 67.54%；咨询类 4331 件，占诉求总量的 28.75%；投诉类 370 件，占诉求总量的 2.46%；举报类 145 件，占诉求总量的 0.96%；意见建议类 43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9%。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卫健医保类 4526 件，主要涉及疾控应急、医疗保障、医政医管等方面；
2. 住房城乡建设类 1105 件，主要涉及房地产、水电气暖、建筑工程等方面；
3. 公共安全类 696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户政管理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类 668 件，主要涉及城市客运、普通公路、高速公路等方面；
5. 农业农村类 545 件，主要涉及乡村振兴、农村建设、农民权益等方面。

二、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洛南县、山阳县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工单效率较高，办单质量较好；柞水县知识库运维情况较好。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单逾期未办问题。个别市级部门承办公单至今仍处于逾期未办状态，如市司法局、市城投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等。

二是知识库运维情况不佳。洛南县、丹凤县、山阳县、柞水县能对知识库信息进行补充和运维，但部分联动单位未维护知识库信息，如商州区、商南县、镇安县、高新区，尤其是在省市联动共同应对疫情的大背景下，不更新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信息，导致热线平台无法及时解答市民关于疫情防控方面咨询问题。

附件：1. 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3.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联动单位 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 群众满意率
商州区	1076	1076	0	100%	0	98.00%
商南县	278	278	0	100%	0	100%
山阳县	646	646	0	100%	0	97.64%
镇安县	263	263	0	100%	0	100%
洛南县	713	712	1	99.86%	0	99.10%
丹凤县	379	378	1	99.74%	0	98.33%
柞水县	281	280	1	99.64%	0	99.1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111	107	4	96.40%	0	96.7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市教育局	9	9	0	100%	0	87.50%
市公安局	1	1	0	100%	0	0
市财政局	1	1	0	100%	0	0
市资源局	11	11	0	100%	0	87.50%
市住建局	9	9	0	100%	0	100%
市城管局	18	18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4	4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2	2	0	100%	0	0
市市场监管局	1	1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2	2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13	13	0	100%	0	100%
商洛职院	10	10	0	100%	0	100%
市公积金中心	1	1	0	100%	0	0
市交警支队	16	16	0	100%	0	100%
市城改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疾控中心	1	1	0	100%	0	100%
市不动产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5	5	0	100%	0	100%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2	0	100%	0	100%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0
市消防支队	1	1	0	100%	0	100%
市农行	2	2	0	1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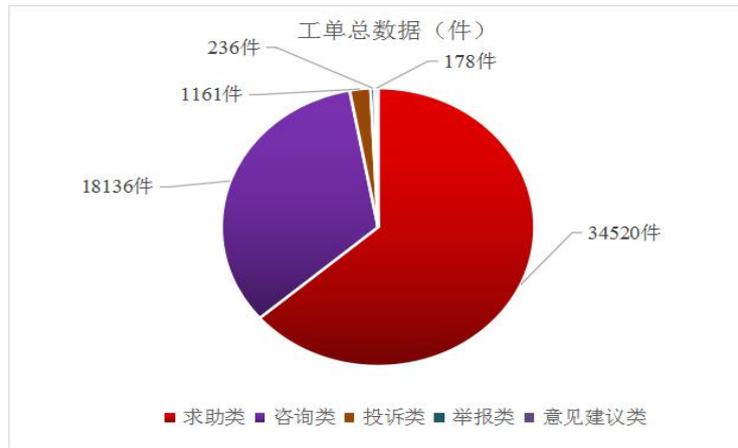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办结件群众满意率
省联社商洛 审计中心	1	1	0	100%	0	0
市邮储银行	1	1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14	14	0	100%	0	100%
市邮政管理局	58	57	1	98.28%	0	100%
市卫健委	52	49	3	94.23%	0	93.62%
市保险行业协会	15	14	1	93.33%	0	92.31%
市交通局	40	37	3	92.50%	0	100%
市电信公司	8	7	1	87.50%	0	100%
市燃气公司	6	5	0	83.33%	1	100%
市联通公司	5	4	1	80.00%	0	100%
市人社局	8	4	4	50.00%	0	100%
市供电局	2	1	1	50.00%	0	100%
市工信局	3	1	2	33.33%	0	100%
市城投公司	7	2	0	28.57%	5	100%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1	1	25.00%	2	100%
市移动公司	11	2	8	18.18%	1	100%
市发改委	1	0	1	0	0	100%
市民政局	1	0	0	0	1	0
市司法局	2	0	0	0	2	0
市文旅局	1	0	0	0	1	0
市统计局	1	0	0	0	1	0
市铁塔公司	3	0	1	0	2	100%

附件 2

1-3 月份商洛市 12345 便民热线工作数据统计表

一、工单总数据（件）

求助类	咨询类	投诉类	举报类	意见建议类
34520	18136	1161	236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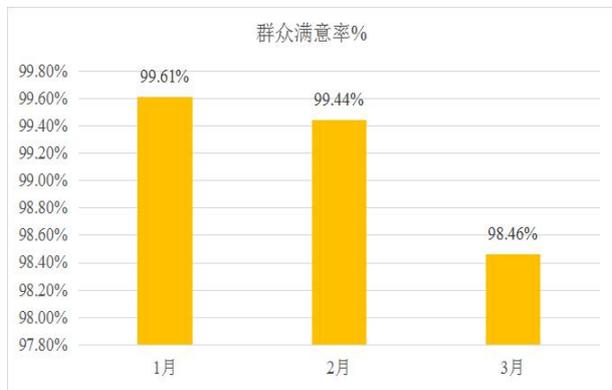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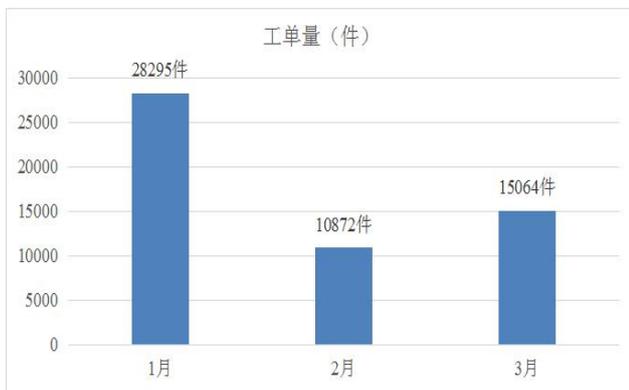


二、热点问题总数据（件）

卫健医保类	住房城乡建设类	交通运输类	人社社保类	公共安全类
23373	2951	2799	2067	2005

三、工单量及总满意率

1 月		2 月		3 月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工单量	群众满意率
28295	99.61%	10872	99.44%	15064	98.46%



附件 3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2 年 3 月 5 日市民反映：位于山阳县西照川镇碾子坪村的商洛兴牧场养殖有限公司，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导致河水污染严重。

诉求：希望禁止养殖场的排污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污水。

山阳县西照川镇人民政府回复：3 月 7 日碾子坪村成立调查组前往现场调查，该养殖场已修建 2 处污水处理池，正在铺设排污管道，检查组现场要求其立即整改到位，按照标准再修建一级化粪池，进一步沉淀处理污水，3 月 9 日养殖场已按照要求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污水已经排放到污水处理池。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二）2022 年 3 月 5 日市民反映：镇安县家福乐购物广场与中心广场十字路口红绿灯显示屏倾斜，存在安全隐患。

诉求：希望尽快修复红绿灯显示屏。

镇安县公安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立即安排人员前往修复，现已恢复。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2 年 3 月 16 日市民反映：商州区金凤路永兴超市楼顶搭建的防漏水铁皮，遇到风吹有松动迹象，威胁过往行人人身安全。

诉求：希望尽快消除该安全隐患。

商州区城管局回复：经调查，情况属实。已现场督促永兴超市拆除楼顶搭建的防漏水铁皮，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政策解读

商洛市应急管理局

3月8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总案》），《总案》是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指导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现将此次修订情况介绍如下。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总案》自2006年印发以来，在推进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风险防范和突发事件应对发挥了重要指导作用。随着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践的深入，党和国家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出了新要求，机构改革对应急管理体制机制进行了再造重塑，原总体预案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亟需修订。按照全省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总体安排和市委、市政府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了预案修订工作。在深入分析商洛市社会经济和应急管理现状，辨识和统计商洛市存在的突发事件风险，理清商洛市应急组织机构、协调联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响应处置等机制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吸纳各方意见，通过了省级专家组评审，先后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研究审议通过，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二、修订原则和定位

《总案》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重点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两个维护”，强化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二是坚持“两个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三是坚持“全灾种、大应急”，明确4大类突发事件50个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响应部门。四是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防范风险的责任和要求。五是坚持贴近实战，将应急指挥体系向现场延伸。六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完善启动应急响应后的指挥协调措施。

修订后的总案作为商洛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适用于指导商洛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或在其他地区发生并需要商洛市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以及商洛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管理等工作。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版总案重点针对以下八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是构建了“党委领导、统分结合”的应急指挥组织体系。进一步突出了市委对应急管理全领域、全链条、全流程的统一领导地位，把强化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构建了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政府作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市委、市政府设立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分别负责有关突发事件市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形成了统分结合的市级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二是完善了“协同联动、条块结合”的市级应急机制。根据多年来的实践经验，立足商洛市城市功能定位，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商洛地区和相邻省市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明确应急响应启动和基本要求，强化与驻商部队、中央在商单位以及周边省市的联防联控，进一步明确了省级层面和本市层面的应急指挥关系。

三是贯彻了“生命至上、关口前移”的应急工作理念。贯彻落实关口前移的理念，增加风险防控有关要求。同时，提升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权威性和覆盖面，特别明确对特殊群体的覆盖，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预警。进一步理顺了应急、卫健、市场监管、公安等突发事件主责部门等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承担的任务。

四是强化了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发布有关工作要求。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相关机构或单位要立即按照《商洛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及商洛市各类别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执行。遇有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在上级组织和指导下，最迟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明确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的原则。

五是建立了更加科学的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机制。进一步强化先期处置联动机制，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将本市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划分为四级。原则上，IV 级由市级牵头部门启动；III 级由市相关市级专项指挥部启动；I、II 级分别达到对应的启动条件时，由市委、市政府启动。根据多年来实践经验和商洛市山区城市的特点，对各级响应的启动条件进行了突破创新，不再与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标准完全对应，而是以事件等级标准作为重要参考，充分考虑应急资源与能力状况实行分级管控。同时，分别制定了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原则。

六是完善了更加贴近实战的现场指挥处置机制。基于对近些年各类突发事件现场应对处置的复盘总结，针对突发事件现场的快速组建、秩序管控、协调联动等重点事项，对原有内容作了进一步完善，使之更加贴近实际。落实科学应急的工作理念，规范现场指挥部运转机制，明确提出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的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

七是健全了应急保障工作体系。汲取疫情防控中物资管理工作经验，明确了由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负责的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体系。首次明确了应急物资产能储备机制，明确产能储备工作环节和责任主体。此外，还优化了科技和技术保障、队伍保障、交通保障等其他应急保障相关内容。

八是加强了应急预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本市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和职责分工，同时新增“预案管理”章节。明确商洛市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支撑文件等组成。将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由 28 个增加至 50 个。同时，强化了编制和修订预案和开展演练的具体要求，明确市级专项预案、部门预案每 3 年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000本

印刷日期：2022年4月28日

印刷单位：商南县顺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